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5) 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0)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2) 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
- (19) 繼續受託管理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
- (20) 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1) 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2)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
- (2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4)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5)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26)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 (27)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
- (28)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9)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30)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 (31)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 (32) 建議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
- (33)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
- (34)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
- (35)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5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6頁至第29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52
附件一 — 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6
附件二 — 關於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	69
附件三 —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	73
附件四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	79
附件五 — 回購D股之說明函件 .....	83
附件六 — 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87
附件七 — 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109
附件八 —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之詳情 .....	131
附件九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 .....	137
附件十 —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236
附件十一 —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250
附件十二 —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 .....	256
附件十三 —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之詳情 .....	258
附件十四 —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詳情 .....	263

---

## 目 錄

---

	頁次
附件十五 —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詳情 .....	266
附件十六 —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之詳情 .....	268
附件十七 —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之詳情 .....	270
附件十八 — 建議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之詳情 .....	272
附件十九 — 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	273
附件二十 — 一般資料 .....	278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8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9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b>本集團成員公司</b>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爾光電」	指 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5年5月2日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與海爾集團訂立的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李華剛(董事長)  
宮偉

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李錦芬  
邵新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王克勤  
李世鵬  
吳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5) 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0)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2) 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
- (19) 繼續受託管理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
- (20) 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1) 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2)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
- (2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4)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5)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26)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 (27)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
- (28)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29)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30)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 (31)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 (32) 建議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
- (33)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
- (34)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
- (35)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受託管理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3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的議案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33.01 李華剛
  - 33.02 宮偉
  - 33.03 俞漢度
  - 33.04 錢大群
  - 33.05 李少華
  - 33.06 Kevin Nolan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34.01 王克勤
  - 34.02 李世鵬
  - 34.03 吳琪
  - 34.04 汪華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職報告。

此外，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D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股份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6頁至第293頁。

##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A股)及2024年年度報告(H股)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 1、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並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並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及年度內有關情況進行了審核。

###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的決策審批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股東大會，履行了監督職責，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從保證公司規範運作和廣大股東合法權益的立場出發，認真審核了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出具的財務報告審計意見，認為其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是客觀公正的。

#### (3)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股東的關聯交易均按市場定價原則執行，沒有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在進行有關關聯交易表決時履行了誠信義務。關聯交易的進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4)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認真審閱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其真實、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及效果。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5. 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 — 業務辦理》的相關指引，及財政部等聯合制定的《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委託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為：海爾智家於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具體如下：

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4年度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741,120,122.93元；2024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0,171,484,335.04元，截至2024年度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687,279,183.32元。

為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現建議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65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8,996,688,692.76元，佔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母淨利潤的48.01%(2024年度，公司回購並註銷A股股份54,051,559股，對應金額為人民幣14.97億元；回購並註銷H股股份1,150,000股，對應金額為人民幣0.25億元。若將此計入現金分紅，則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50.63%)。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地回報投資者。

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2025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78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人民幣655萬元，內控審計費人民幣223萬元)，與去年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8. 建議續聘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具備相應資質要求，服務團隊具備豐富的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為公司2025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374萬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費人民幣15萬元)，與去年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9.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並就該協議設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鑒於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海爾集團於2025年3月27日就該協議訂立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下同)採購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及物料(「採購產品及物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用於內部使用和轉售的產品等，包括但不限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或採購的電視和計算機，以及相關的支持服務(如產品保修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使用、閒置、採購及／或定製的生產和實驗設備，以用於本集團內部消費；及
-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和部件。

在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前提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必要時可調整費用)。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海爾集團並無互惠權利。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和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本集團所需的產品及物料。

就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而言，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從海爾集團採購產品，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轉售，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銷售業務鞏固基礎。同時，本集團自海爾集團購買待採購產品後，可以利用其全球渠道能力，通過國際及國內分銷渠道分銷產品。

就購買設備而言，本集團可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設計及生產優勢，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獲取待採購設備，用於本集團自身產品及相關

零件的生產及開發，並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平台採購進口設備。

就購買物料而言，本集團可就其不同分部(如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生產分部)的生產營運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採購平台的規模及效率，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

根據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穩定優質的產品、設備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採購產品和物料的定價應由雙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在有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和物料的獨立第三方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收集及審查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從海爾集團採購且無法找到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產品乃為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由於並無其他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製造商可供本集團採購，且黑電產品一般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按照本集團的要求量身定做或定製，故本公司無法進行第三方報價比較。倘並無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及物料的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將參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費用及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該等信息)、產品及物料成本、評估價值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進行比較。倘並無合適可資比較交易條款，本公司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承諾，將向本公司收取與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報價相比屬最低之價格，此乃本集團評估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訂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待採購設備所收取的金額將根據有關設備的來源、折舊程度及資產淨值、相關成本及開支(如設備採購價格、營運及行政開支等)等各種因素，並參考估計價值及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乃基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似類型及質量設備所支付的歷史價格以及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確定(由本集團定期就相似類型及質量設備收集及審核以進行比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公平協商釐定。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待採購物料所收取的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如海爾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競標流程(如適用)獲得的競標價或其他實際採購價格等)加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其用於支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提供物料時產生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或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以較低者為準)。費率1.25%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設定：(i)海爾集團向本公司銷售材料的人力資源、運輸、倉儲及系統維護方面的成本；(ii)海爾集團過往收取的費率，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1.25%；及(iii)本公司向海爾集團銷售材料所收取的費率，為約1.25%。同時，本公司將從至少3家獨立第三方獲得代表市場價格的報價，並將其與1.25%的費率進行比較，以便以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價格與海爾集團進行磋商。

本集團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及參考並按季度向管理層匯報，且無論如何，有關採購的對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若時間就相同數量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設備及物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的上述採購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1百萬元、人民幣1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2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交易年度上限	15,386	16,617	17,946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就本集團購買採購產品及物料達成的交易的歷史金額。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後，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人民幣14,853百萬元估計；
- (ii) 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前景對採購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預期的銷量增長趨勢。例如，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的智能升級以及新建工廠的計劃，預計本集團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生產及試驗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採購金額上升的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關聯方股權、業務模式優化等擬定措施降低關聯採購金額；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人工和其他成本及開支增長以及原材料價格在2025年預計小幅增長的市場趨勢導致產品、設備、物料及部件的單價預期增長。

###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執行，為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監察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時採用以下指引及原則，即：

- 本公司每年將根據審計委員會會議議程，於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關連方所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
- 本公司將審閱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以確定任何可能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針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
  - (1)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就交易按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匯報；
  - (2) 本公司將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費用報價及條款。於獲取報價的審批流程方面，各業務部門於本公司關連交易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中提出與採購交易有關的要求，並附上協議草案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會計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審閱、討論及批准；
  - (3) 為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情況下有效履行承諾，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已獲委託進入海爾集團與黑電產品業務有關的財務系統，因此該等人士可核查海爾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此

外，本公司的業務部將不時監測相同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的售價以及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4) 本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本公司與海爾集團發生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執行。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製美好生活的需求。

####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 6.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

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董事李華剛先生、邵新智女士及宮偉先生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10.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2. 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在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額度之外，進一步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

---

## 董事會函件

---

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二、授權內容

- 1、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境內外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三、授權有效期

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A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

---

## 董事會函件

---

10%的A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股份的證券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如下：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H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

---

## 董事會函件

---

股股份數量的1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上市規則設定的2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中任何提及的「配發、發行及處理」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D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

---

## 董事會函件

---

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 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 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發行價格, 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行使一般性授權。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

---

## 董事會函件

---

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 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上述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 董事會函件

---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件四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歐盟《市場濫用條例》<sup>1</sup>、歐盟關於證券發行、交易及回購的相關規定以及德國關於證券交易及購買的法律及法規（以下合稱為「**相關上市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 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D股適用相關上市規定或中國境內證券

1 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4月16日頒佈的關於市場濫用的規例（歐盟）第596/2014號（經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監管機關相關規定，回購公司獲准在法蘭克福交易所受規管市場(高級標準)買賣及上市的部分D股股票；

二、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的D股股份；授權可一次悉數使用或分數次使用，包括結合不同的回購方式；上述D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及方式(包括及不限於在D股獲准交易或買賣的交易場所回購D股、以定時回購計劃或由投資公司或信貸機構牽頭管理的回購計劃或由任何其他第三方為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計劃的形式進行回購、透過公開要約或公開徵求要約方式購回股份、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購回，或上述方式之任何組合)，及其他回購指標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計劃之目的、分配予回購計劃之最高金額、回購價格、回購D股之最高數目，以及回購計劃之時機及期限)；倘回購是在交易場所進行的，每股支付的代價不得高於或低於交易日Xetra買賣開盤競價所釐定價格的5%以上。
- 2、 倘董事會決定透過公開要約或公開徵求要約的方式回購D股，則應確定該等要約或徵求的所有相關指標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日期和內容、要約或徵求期限、要約文件內容、要約價格或價格區間、接納和結

---

## 董事會函件

---

算日期和詳情等。要約價格或要約價格範圍的限制不得高於或低於要約公告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Xetra買賣收盤價的5%以上。

- 3、按照相關上市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向主管部門報告並發佈公告和公開披露(並保持可公開查閱)(如需)；
- 4、開立境外股票及相關賬戶、聘用投資公司、信貸機構(包括擔任經紀)或顧問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5、根據相關上市規定、監管機構和D股獲准買賣或交易的交易場所主管部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6、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D股獲准買賣或交易的交易場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7、辦理回購D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8、簽署及辦理其他與D股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件五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8. 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

#### 一、承諾安排

海爾集團於2011年做出了《關於進一步支持青島海爾發展解決同業競爭減少關聯交易的函》，根據該函，海爾集團「考慮自2011年起，用五年時間將白色家電業務外的其他家電相關資產和業務——比如彩電業務等注入青島海爾，促進青島海爾成為最具全球競爭力和持續創新力的家電龍頭企業」。

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彩電產業生態發生深刻變化，海爾集團承接彩電業務的主體海爾光電及其下屬子公司尚處於轉型整合期且其財務表現尚未達到公司預期，因此，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同意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的議案》，同意：(1)海爾集團延緩向公司注入海爾光電相關資產；(2)海爾集團承諾於2020年6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過其他符合境內監管要求的方式處置海爾光電相關資產。公司於2020年6月3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的議案》，同意：(1)海爾集團延緩向公司注入海爾光電相關資產；(2)海爾集團承諾於2025年6月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過其他符合境內監管要求的方式處置海爾光電相關資產。

#### 二、本次承諾變更的情況

隨著彩電行業競爭的進一步加劇，海爾光電的財務表現仍未達到公司預期，公司擬同意：(1)海爾集團繼續延緩向公司注入海爾光電相關資產；(2)海爾集團承諾於2030年6月30日之前向公司注入或通過其他符合境內監管要求的方式處置海爾光電相關資產。

為確保承諾的履行，海爾集團擬委託公司繼續管理海爾光電相關資產。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的議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後，公司將對海爾光電相關資產繼續進行實際管理和運營。

### 三、變更後承諾的可實現性

考慮到(1)海爾集團具有履行承諾的能力和意願；(2)海爾光電相關資產具有未來實現業績增長的潛力和空間；(3)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業務穩步增長，具有實施收購的能力，海爾集團認為其履行變更後承諾具有現實可行性。

### 四、履行變更後承諾所涉及的外部審批

公司將根據海爾集團未來履行變更後承諾時的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如屆時未能取得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公司與海爾集團將以符合證券監管規定的方式處置海爾光電相關資產。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9. 繼續受託管理海爾光電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繼續受託管理海爾光電。

### 一、關聯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概述

根據海爾集團2011年關於解決同業競爭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基於海爾集團承接彩電業務的主體海爾光電及其下屬子公司尚處於轉型整合期且其財務表現尚未達到公司預期，海爾集團無法在前述承諾期之前完成轉讓，故海爾集團委託公司經營及管理託管資產。

2015年12月，由於託管資產尚處於整合期且其財務表現尚未達到公司的預期，海爾集團繼續委託公司經營及管理託管資產，並於2015年12月22日簽署了《海爾集團公司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之託管協議》（「《原協議》」），委託期限為5年；並於2020年4月28日簽署了《海爾集團公司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之託管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委託管理期限在《原協議》的基礎上延長5年。

截至目前，由於託管資產的財務表現仍未達到公司的預期，海爾集團擬繼續委託公司經營及管理託管資產（「受託管理」），委託期限為在《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基礎上再延長5年。

### （二）本次交易協議的簽署情況

2025年3月27日，公司與海爾集團簽署《海爾集團公司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之託管協議的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

### （三）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持有公司11.43%的股份，並通過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23.04%的股份，合計持有公司34.47%的股份，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海爾集團控股海爾光電。因此，公司與海爾集團簽署《補充協議（二）》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關聯交易**」）。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受託管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關聯交易的標的是海爾光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光電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2125539917992		
住所	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海爾工業園內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劉峻光		
註冊資本	34,757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家用電器產品技術研發及其應用，從事液晶顯示器及其零配件的研發、生產、加工、組裝、維修及售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海爾卡奧斯股份 有限公司	34,757	100

### 三、關聯交易的履約安排

(一) 委託管理權限、費用、成立與生效、終止

與《原協議》一致。

### (二) 委託管理期限

雙方同意，委託管理期限在《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基礎上延長五年，即公司對託管資產的委託管理期限延長至《補充協議(二)》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五(5)年。

###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關聯交易系出於履行海爾集團關於解決同業競爭減少關聯交易問題承諾的需要。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無不良影響。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0. 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預期，公司推出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取人民幣75,700萬元作為計劃的激勵基金，該等激勵基金佔2024年公司歸母淨利潤的4.0%。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

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六。

本議案已經2025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1. 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預期，公司推出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取人民幣6,300萬元作為計劃的激勵基金，該等激勵基金佔2024年公司歸母淨利潤的0.3%。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股票。

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七。

本議案已經2025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2.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

為適應市場變化，提高投資決策及管理效率，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公司擬對《投資管理制度》進行修改。

建議修改《投資管理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八。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2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等行使，《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在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前，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等原有制度規則中有關監事會的規定。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九。

#### **24.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

#### **25.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一。

**26.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改。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二。

**27.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進行修改。

有關《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三。

**28.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修改。

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四。

**29.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修改。

有關《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五。

**30. 建議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進行修改。

有關《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六。

**31.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委託理財管理制度》進行修改。

有關《委託理財管理制度》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七。

**32. 建議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進行修改。

有關《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建議修改的對比表格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八。

**33.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非獨立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獨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第十一屆董事會將於2025年6月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執行董事候選人2名：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及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執行董事2名及非執行董事4名。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上述各董事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李華剛先生、Kevin Nolan先生、宮偉先生及李少華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其餘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津貼為稅前每人每年人民幣36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件十九。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34. 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董事。

鑒於第十一屆董事會將於2025年6月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將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2025年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孫丹鳳女士，共11名董事組成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上述各董事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各獲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津貼為稅前每人每年人民幣36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述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件十九。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其中特別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通函附錄十九所載董事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認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將令彼等能夠提供相關的且有建設性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彼等之連任。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6頁至第29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 四、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4%，並有權就與彼等之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及繼續受託管理海爾光電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李華剛先生、邵新智女士及宮偉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並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故彼等將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有權就與其之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至二十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5月7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新百利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琪

2025年5月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重續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設備及原材料(「**持續關連交易**」)(為此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約34%，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往兩年，新百利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及2024年11月27日之通函。上述委聘僅限於向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收取基於市場費率之常規及固定專業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海爾集團及彼等各自子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海爾集團及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資料

#####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冰櫃、廚電、空調、洗衣機、熱水器、淨水機及小家電等多種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除海爾、卡薩帝及Leader等自主開發的品牌外， 貴集團亦通過一系列海外收購拓展了全球家電品牌集群，包括GE

Appliances、Candy、Fisher & Paykel及AQUA。2023年底，貴集團宣佈收購開利全球公司的商用製冷業務，為貴公司創造額外的增長動力。

於2024年，貴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860億元，較2023年上升約4.3%。收入增長的主要受惠於(其中包括)貴集團的多品牌產品陣容、創新的新媒體營銷策略及對外收購，包括於2024年底合併開利的商用製冷業務及Kwikot的熱水器業務。於2024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87億元，較2023年增長了約12.9%。

除貴公司H股自2020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外，其A股(股份代號：600690.SH)已自1993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D股(股份代號：690D)已自2018年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彭博的資料以H股、A股及D股各自的收市價為基準，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350億港元。

### **(ii) 海爾集團**

海爾集團於198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34%投票權。海爾集團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ii)數據處理；(iii)數字科技、智慧科技、軟件科技；(iv)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v)物流信息服務；(vi)智能家居設備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及(vii)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

## 2.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與海爾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 貴集團所需的產品及物料。董事相信，與海爾集團維持穩定優質的業務關係將繼續有利於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滿足 貴集團對相關穩定、優質產品、設備及物料的需求，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物料。有關採購包括(i) 供 貴集團內部使用及轉售的產品，(ii)供內部使用的生產及實驗設備，及(iii)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

除智能家居業務外， 貴集團經營全球渠道分銷業務，主要利用 貴集團龐大的國際及國內銷售網絡，為海爾集團或第三方品牌的電視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產品提供分銷服務。在該業務模式下， 貴集團不時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黑電產品，並透過其自身的銷售網絡向 貴集團客戶分銷該等產品。此項合作業務安排不僅增加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量，更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潤。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生產和採購的產品(部分為 貴集團量身定做或定制)，並為 貴集團繼續發展其銷售業務鞏固基礎。

就設備購買而言， 貴集團將可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源、設計及生產優勢，以優惠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其產品及零件的生產及開發所需的有關設備，並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平台採購進口設備。

就物料購買而言， 貴集團將可就其不同分部(如洗衣設備及熱水器生產分部)的生產營運利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集中採購平台的規模及效率，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

目前，兩個集團之間的交易受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規管，其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的批准。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鑑於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到期， 貴公司與海爾集團已於2025年3月27日訂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規管及繼續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

### 3.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所載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 一般條款

於2025年3月27日， 貴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以非獨家形式不時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物料。非獨家形式意味著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供應商，以滿足其業務需求。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擬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及物料主要包括：

- (i) 供內部使用及轉售的產品，包括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或採購的電視機及計算機，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如產品保修服務）；
- (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使用、閒置、採購及／或定制的生產及試驗設備，以用於 貴集團內部消費；及
- (iii)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

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中同意的原則列出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定價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產品的定價條款應由雙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將收集及審核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以進行比較並每季度向管理層匯報。

概無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產品為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由於並無其他海爾品牌的黑電產品製造商可供 貴集團採購，且有關黑電產品一般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按照 貴集團的要求量身定做或定制，故在商業角度上 貴公司無法進行第三方報價比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i)倘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 貴集團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銷售的相同或類似質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報價條款，同時提供定價條款(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有關資料)，(ii)倘並無適當的可比交易條款， 貴集團將要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諾，與彼等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比較，彼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最低價格。鑑於(i)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實際交易條款屬公平交易市場價格，及(ii) 貴集團只有在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關產品，吾等認為，存在可接受之基準(即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計量(即上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最低價格作出之承諾)供 貴集團評估 貴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設備的定價條款將考慮有關設備的來源、折舊、資產淨值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有關設備的採購價、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等各種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就估計價值及市場價格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同類

同質設備所支付的歷史價格以及至少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就同類同質設備收集及審核以進行比較並每季度向管理層匯報。

物料的定價條款將根據實際成本(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通過競標流程(如適用)獲得的價格或其他實際採購價)加不超過1.25%的佣金費率或根據市場價格釐定(以較低者為準)。佣金費率1.25%用於支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方面所承擔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與人力資源、運輸、存儲及系統維護有關的費用)，及有關比率與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類似物料所收取的佣金費率基本上一致。在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交易條款(包括佣金費率)時， 貴集團會就類似交易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供比較並每季度向管理層匯報。

無論如何，該採購的對價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若時間就相同數量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設備及物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物料所收取的佣金費率約介乎於1.0%至1.25%。吾等已獲得過去兩年所收取佣金費用之成本明細(主要包括與人力資源、運輸、倉儲及系統維護有關之成本)，並注意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承擔之成本總額佔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所購買物料總額約1.0%及最終佣金費率主要基於有關成本釐定。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於日後數年佣金主要用於支付營運及行政開支及與獨立報價比較，吾等認為，1.25%的最高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訂立的合約清單。吾等已隨機選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物料採購的五個合約樣本(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及基於整個審閱

期間不同時間簽立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黑電產品、設備及原材料)均至少有一個合約樣本，吾等認為所選擇的合約樣本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就採購黑電產品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僅分銷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開發品牌項下的黑電產品，並不採購或分銷其他品牌的黑電產品。因此，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合約或報價可與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黑電產品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選擇兩份向海爾集團購買海爾品牌黑電產品的合約樣本，並與海爾集團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質量產品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自上述樣本中注意到，該等定價條款與海爾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相符。

就採購設備而言，吾等已選擇一份向海爾集團購買舊設備的合約樣本。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得知，貴集團購買的相關設備均為定制規格，故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適合作直接比較。作為採購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相關設備的估計價值，並取得獨立第三方向海爾集團提供的相關設備報價。根據我們對合約樣本、獨立估值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定價條款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計價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符。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吾等已選擇兩份向海爾集團購買原材料的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訂約方已訂立一份實施協議，列明將現有框架協議的佣金費率訂在1.25%的上限以內。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與貴集團、海爾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比，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選定的合約樣本的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4. 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8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金額	14,801	13,046	2,182
相關年度上限	19,090	20,040	20,000
使用率	77.5%	65.1%	65.5%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使用率乃基於相關的兩個月交易金額及相應比例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

如上表所示，歷史採購金額由2023年約人民幣14,801百萬元減少約11.9%至2024年約人民幣13,046百萬元，而2025年前兩個月約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使用率相當高，分別約為77.5%及65.1%。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4年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物料之所以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近年來優化及調整全球採購活動，使貴集團自有平台向各行業、各地區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採購更多產品及物料，從而減少依賴透過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採購金額	15,386	16,617	17,946

與2024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046百萬元相比，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較上一年度進一步增加約8.0%。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物料之相關預測，包括相關的基礎及假設。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如上文分節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853百萬元、(ii) 貴集團採購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因未來發展前景而增加，以及零售量的預期發展趨勢，及(iii)其他因素，包括產品、設備及物料及部件的單價預期上漲。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上文分節所述 貴集團全球採購活動的優化及協調變動已大致完成，預期未來將主要基於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而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就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貴集團對產品及物料的需求預期每年增長約8%至9%，大致與其未來銷售增長的預測一致，而預期未來銷售增長乃參考其歷史銷售表現估算得出。

吾等從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自2020年至2024年， 貴集團整體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097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860億元。該增長率與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年增長

率約8%至9%並無重大差異。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產品及物料之目的，乃為支援 貴集團所有智慧家居業務分部的生產和銷售，而該業務分部佔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收入增長可適切反映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增長率。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 貴集團預計產品、設備及物料及部件的單價將會因勞動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以及當前市場趨勢而於未來數年上漲。為證實上述觀點，吾等已審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2024年12月公佈的通脹預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自其網站[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economic-outlook-volume-2024-issue-2\\_d8814e8b-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economic-outlook-volume-2024-issue-2_d8814e8b-en.html)），當中指出G20國家於2025年及2026年的預期年度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約為3.5%及2.9%，而中國於有關年度的相應通脹率預期分別為1.1%及1.4%。

吾等認為，以配合 貴集團業務增長的方式釐定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考慮(i)訂約方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銷售將會增長，導致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物料的需求增加，及(iii)如上文所述，相關產品及物料的單價預期上漲，吾等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監察 貴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採納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上述協議的條款進行。以下為董事會函件概述的關鍵控制和程序：

- (a) 貴公司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貴公司將會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以識別有風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交易，及就該等交易採取任何措施。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會按照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
- (i) 貴公司將特別指派相關部門人員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按季度就交易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匯報；
  - (ii) 貴公司將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費用報價及條款。於獲取報價的審批流程方面，各業務部門於貴公司關連交易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中提出與採購交易有關的要求，並附上協議草案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會計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審閱、討論及批准；
  - (iii) 為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並無合適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情况下有效履行承諾，貴公司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已獲委託進入海爾集團與黑電產品業務有關的財務系統，因此，該等人士可核查海爾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此外，貴公司的業務部將不時監測相同及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貴集團的售價以及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iv) 貴集團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在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

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

經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與財務部門有適當和完全的職責分離。此外， 貴集團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普通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將不參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認為， 貴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檢討政策屬恰當充分，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達成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須在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有須提請彼等留意的任何事項，造成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經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用途的記錄(如(b)段所載列)；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要求的事項，則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公佈相關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吾等認為，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監察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5年5月7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5)第000287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5)第000287号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祥智

2025年3月27日



##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等事項時,公司擬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對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850,000萬元。

前述擔保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向供應商等申請應付賬款結算、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增資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等時,為其實際發生金額提供擔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財產或權利等為其自身從事上述活動所提供抵押、質押等類型擔保。擔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計公司及子公司擔保額度事項時為止。

## 二、2025年度預計擔保情況

根據子公司2025年度發展預期和資金需求預算,公司擬在擔保期限內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5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相關子公司(被擔保人)信息及預計擔保額度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法定代表人	主營業務簡介	預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1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98	93,638	宋玉軍	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安裝服務等	52,000
2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99	40,000	趙立國	製冷、空調設備製造等	52,000
3	青島海爾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89	5,500	王軍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等	52,000
4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100	30,000	李偉杰	家用電器製造;日用家電零售;貨物進出口	608,000
5	青島飛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併表 <sup>(附註)</sup>	4,000	王岩峰	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等	52,000
6	青島海爾暖通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99	10,000	李喜武	製冷、空調設備製造等	206,000
7	青島海爾智慧洗碗機有限公司	99.59	5,000	柳曉波	家用電器製造等	103,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法定代表人	主營業務簡介	預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萬元)
8	青島海爾智慧洗衣機有限公司	99	10,000	柳曉波	家用電器製造等	258,000
9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100	/ /	/ /	家用電器製造等	120,000
10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 /	/ /	控股公司	110,000
11	Candy S.P.A.	100	/ /	/ /	控股公司	563,000
12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00	/ /	/ /	家用電器採購、批發零售、進出口等、	194,000
13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00	/ /	/ /	家用電器採購、批發零售、進出口等、	750,000
14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	/ /	/ /	控股公司	250,000
15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26245.9	李偉杰	生產特種無氟電冰箱及其售後服務等	480,000
	合計	/	/ /	/ /	/	3,850,000

附註：根據2024年12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實際控制了物流服務集團優瑾(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優瑾」)的100%的表決權，而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包括相關公司)成為受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實體。因此，優瑾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被納入本公司綜合報表範圍，符合本公司提供擔保的資格。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董事會授權總裁辦公會等決定公司前述每一筆擔保的具體事宜，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具體調整公司對各級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以及代表董事會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前述對子公司擔保額度調整等事項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若實際發生金額及履行情況等有所更新，公司將按規定披露進展情況。

##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表二)

單位：元／人民幣

序號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1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7,458,455,532.49	4,370,642,646.44	4,326,808,368.85	36,500,000.00	3,087,812,886.05	58.6%	1,895,453,241.43
2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849,531,159.19	494,631,769.34	325,238,184.34	150,000,000.00	354,899,389.85	58.2%	13,846,215.36
3	青島海爾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674,833,949.57	575,055,904.65	338,247,465.38	158,146,628.00	99,778,044.92	85.2%	893,704,751.22
4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5,294,321,346.42	4,981,496,833.76	4,254,624,433.76	700,000,000.00	312,824,512.66	94.1%	2,062,032,612.39
5	青島飛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60,904,837.34	332,173,289.75	332,173,289.75	257,696,816.80	28,731,547.59	92.0%	588,681,839.33
6	青島海爾暖通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155,915,686.15	62,671,500.15	62,671,500.15	—	93,244,186.00	40.2%	—
7	青島海爾智慧洗碗機有限公司	32,089,038.00	32,089,743.62	32,089,743.62	—	-705.62	100.0%	—
8	青島海爾智慧洗衣機有限公司	107,486,777.00	7,488,586.09	7,488,586.09	—	99,998,190.91	7.0%	—
9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6,761,240,472.50	2,496,760,142.50	1,757,694,403.50	—	4,264,480,330.00	36.9%	7,028,854,708.90
10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703,504,548.79	3,738,241,689.85	2,705,493,775.47	945,927,249.18	3,965,262,858.94	48.5%	7,045,229,472.99
11	Candy S.P.A.	18,400,566,479.91	17,644,465,682.81	16,053,750,037.51	5,265,310,677.70	756,100,797.10	95.9%	16,013,255,968.28
12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0,077,605,025.63	8,896,964,893.74	8,652,858,805.05	164,437,523.34	1,180,640,131.90	88.3%	12,544,451,594.34
13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6,500,674,557.89	20,641,690,147.83	20,641,690,147.83	9,063,946,477.83	15,858,984,410.06	56.6%	23,171,421,281.31
14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51,816,325,878.95	41,324,281,959.46	40,346,263,437.06	3,207,917,345.29	10,492,043,919.49	79.8%	49,350,132,456.94
15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2,287,242,423.46	1,155,550,063.34	1,135,047,167.06	—	1,131,692,360.12	50.5%	5,393,385,709.58

## 四、年度預計擔保的主要內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與銀行等相關方簽訂擔保合同或協議的，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公司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擔保合同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控制公司財務風險。

## 五、2024年度的擔保發生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280,383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5%，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4.4%。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及逾期擔保情形。綜上，公司前述擔保均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被擔保方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且在實際發生時均履行了嚴格的內部審議

程序，有效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公司目前仍處於擔保期間內的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均為經前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執行內容，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等，其效力以子公司已與相對方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 **六、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2025年度對子公司擔保額度相關事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間為2025年度銀行及其他各類融資項目等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50,000萬元的擔保。

公司海外收入佔比較大，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較大，為降低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影響，2025年公司擬操作餘額不超過65億美元的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以規避和降低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 一、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說明

1. 外匯資金衍生品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匯避險金融產品。其交易原理為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結匯、掉期協議，約定未來購匯、結匯的外匯幣種、金額、期限及匯率，到期時按照該等協議約定的幣種、金額、匯率辦理的購匯、結匯業務，鎖定當期購匯、結匯成本。
2. 公司開展本次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目的是規避和防範公司因國際貿易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辦理外匯衍生品交易提前將換匯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的不可預期的風險。
3. 公司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規模與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量、海外資產／負債規模等相適應，不存在投機性操作。在公司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背景下，為保證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加速公司與新增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實現融合及協同效應，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 二、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 1. 遠期結匯／購匯業務

針對公司進、出口業務，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遠期結／購匯合約，鎖定未來外匯兌本幣的結／購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 2. 外匯掉期業務

針對公司的近遠端現金流的不同需求，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掉期合約，規避匯率波動的影響。

### 3. NDF(即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和期權業務

公司面臨的風險幣種日趨多樣化及匯率波動幅度越來越大，如印度盧比、印尼盾、泰銖等，部分幣種在當地沒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遠期或對沖成本太高。為增加對沖的措施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公司將嘗試通過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組合等產品作為補充及備用對沖手段。

### 4. 貨幣、利率互換等業務

隨著公司的國際化運營，海外業務規模、資產及負債日益增加。為有效對沖海外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通過貨幣及／或利率互換業務規避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

根據公司的進出口情況及經營預算，以上第1-3項業務為規避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風險等，2025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50億美元；第4項業務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2025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15億美元。公司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總計餘額65億美元範圍內調整上述1-4項業務的具體操作金額。

### 三、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條款

1. 合約期限：公司所開展的日常運營活動所涉及的外匯資金業務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內。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貨幣／利率掉期業務在1-5年內。
2. 交易對手：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在本議案涉及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對手不包括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海爾集團公司下屬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主體。
3. 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進出口業務背景，與收付款時間相匹配，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 四、外匯資金業務相關管理制度

就外匯資金業務的操作規範，公司內部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等，嚴格執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 五、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遵循穩健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外匯資金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 1. 市場風險

遠期結匯業務：公司將根據產品成本(構成基本為人民幣)和市場風險確定是否簽訂遠期合約，簽訂合約後相當於鎖定了換匯價格，通過遠期結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波動風險，保證公司合理及穩健的利潤水平。

遠期購匯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進口合約和匯率風險，通過此業務鎖定未來換匯成本。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風險，但通過遠期購匯業務將有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鎖定採購成本。

其他NDF、期權等衍生品工具主要在無法簽訂普通遠期結／購匯業務或成本過高時進行操作，僅作為以上業務的補充。

貨幣互換業務主要是通過調整資產或負債的幣種，使資產和負債幣種得以匹配，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利率互換業務是將浮動利率業務轉換為固定利率業務，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通過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業務均存在真實業務背景，不存在投機行為。

## 2. 匯率波動風險

在公司按外匯管理策略鎖定遠期匯率後，外匯匯率實際走勢與公司鎖定匯率波動方向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支出，從而形成公司損失；在外匯匯率變動較大時，公司鎖定外匯套保合約與匯率大幅波動方向不一致時，將形成匯兌損失影響；若匯率在未來未發生波動時，與外匯套保合約偏差較大也將形成匯兌損失。

## 3. 內部控制風險

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 4. 交易違約風險

在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公司將無法按照約定獲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 5. 客戶違約風險

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 六、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且僅限用於進行公司進出口業務、海外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外匯操作，公司不得從事該範圍之外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
2. 嚴格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審批流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本次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運作和管理，並由資金部作為經辦部門，財務部等為日常審核部門。
3. 公司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財務部門及時跟蹤交易變動狀態，嚴格控制交割違約風險的發生。
4. 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必須基於公司的外幣收(付)款的謹慎預測和實際業務敞口情況，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交割日期需與公司預測的外幣收款、存款時間或外幣付款時間相匹配，或者與對應的外幣銀行借款的兌付期限相匹配。

## 七、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七章「公允價值確定」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銀行等定價服務機構等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企業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其會計核算原則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資金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82,913,334元，包括2,857,398,2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254,501,0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7,398,266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85,739,826股H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2024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4年</b>		
5月	32.00	28.10
6月	30.40	25.85
7月	26.45	22.95
8月	25.95	22.25
9月	32.15	22.40
10月	36.45	28.15
11月	29.05	25.70
12月	30.00	26.05
<b>2025年</b>		
1月	27.60	24.30
2月	26.50	23.85
3月	27.65	23.80
4月	25.40	19.2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5	22.60

##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H股及D股，但有回購6,071,800股A股股份。

## 回購A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
		已付最高價 (人民幣)	已付最低價 (人民幣)	
2025年4月7日	610,000	23.95	23.60	14,479,454.00
2025年4月8日	820,100	24.35	24.02	19,840,349.00
2025年4月9日	810,000	24.73	24.41	19,907,509.00
2025年4月10日	200,000	25.29	25.21	5,051,993.00
2025年4月11日	320,000	24.89	24.72	7,938,760.36
2025年4月14日	130,000	24.82	24.75	3,218,400.00
2025年4月15日	330,000	24.69	24.62	8,129,100.00
2025年4月16日	600,000	24.78	24.25	14,609,176.00
2025年4月17日	460,000	24.60	24.49	11,292,866.00
2025年4月18日	381,700	24.52	24.45	9,346,065.00
2025年4月22日	200,000	24.78	24.57	4,931,370.00
2025年4月24日	210,000	24.85	24.79	5,211,727.00
2025年4月30日	1,000,000	24.86	24.79	24,835,861.00

##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視乎回購股份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將回購的H股股份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82,913,334元，包括2,857,398,2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254,501,0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 回購D股之理由

自本公司D股上市以來，與A股及H股相比，D股之市場買賣及流通量一直維持低位，其股價於2025年4月2日較A股及H股大幅折讓46%。D股股東透過與本公司直接溝通，強烈期望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較過往更多的D股。值得注意的是，D股的價格低於A股和H股，使得回購D股更有利於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直接回應該等期望，並建議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當中包括回購更多數量的D股，以提升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為符合股東利益，董事認為，較高上限之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候以內含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將有利於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比例將隨本公司不時回購之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回購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時作出。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制定D股回購計劃時（建議限額為10%）受到多項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每個交易日可回購的D股數量、年內可供回購股份的窗口期、執行該等有限規模回購的相關成本，以及其他市場因素和監管要求所施加的限制。因此，本公司已全面評估該等限制對D

股回購實施效果的影響，並因此審慎建議於本年度將回購上限提高至30%，以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選擇最合適及可行的回購方法，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方法可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證券交易所場內回購股份（通過證券交易所回購）以及通過公開要約收購（要約收購）收購股份。

執行D股回購的各種方案在相關成本、時間效率以及最終可能成功回購的股份數量等方面存在差異。為確保本公司能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及可接受的交易成本內成功回購適量的D股，從而達到預期的結果及成本效益，有必要就回購D股數量向股東取得較高的授權上限。此舉將為本公司在選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的回購方案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操作空間。

為此，本公司建議設定D股回購授權上限為30%，相當於最多81,304,191股D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87%。本公司根據D股(30%)及H股(10%)回購授權的批准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1%。

###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D股總額的3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013,973股D股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D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81,304,191股D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D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相關上市規定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2024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而言）。

**D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D股	
	最高成交價 歐元	最低成交價 歐元
<b>2024年</b>		
5月	1.7354	1.5460
6月	1.6512	1.5432
7月	1.6178	1.5100
8月	1.6098	1.4976
9月	1.8322	1.4350
10月	1.8990	1.7000
11月	1.8002	1.5700
12月	1.8490	1.5500
<b>2025年</b>		
1月	1.8690	1.7700
2月	1.9150	1.8004
3月	1.9250	1.8500
4月	1.8600	1.452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96	1.6850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上市規定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D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D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D股。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H股及D股，但有回購6,071,800股A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件四。

#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草案)

####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本計劃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
- 2、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的情形。
- 3、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本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2,570人。公司董事會授權管委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本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75,700萬元。
- 5、本計劃股票來源為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
- 6、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已設立並存續的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本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本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7、本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管理。
- 8、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計劃。
- 9、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計劃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0、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1、本計劃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表決權。
- 12、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13、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目錄

一、釋義	90
二、本計劃的目的	91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92
四、資金來源	92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92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93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93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96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97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102
十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103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104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04
十四、附則	108

##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員工持 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 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 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A股股票
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	指	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 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 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 二、本計劃的目的

###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

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地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本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 四、資金來源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75,700萬元。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一部分。

###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 本計劃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若公司採用配股的方式進行融資，員工持股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 (二)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的提取的資金總額為75,700萬元，股票來源於擬受讓海爾智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系從二級市場以市場價回購的股票，其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均價按照回購賬戶累計購買的總金額除以回

購賬戶累計的股票)，具體數量屆時根據受讓的回購股票的交易均價予以確定；本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計劃獨立於其他期員工持股計劃，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持有人範圍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計劃確定的參與人員共計不超過2,570人。本計劃的資金總額為75,70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0名，為李華剛、邵新智、宮偉、李攀、趙龔鋒、李洋、宋玉軍、管江勇、吳勇、劉曉梅，共持有份額3,134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4.1%；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560名，共持有份額72,566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95.9%。

##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 (一) 本計劃的存續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二) 本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 (三)本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在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本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本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本計劃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2025年度及2026年度考核規則按照淨資產收益率(ROE)完成情況計算，具體考核目標及規則如下：

#### 淨資產收益率(註)

##### 2025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 ROE超過17.7%(含17.7%)，則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歸屬於持有人。

##### 2026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 ROE在16.8%(含16.8%)-17.7%之間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 若ROE低於16.8%，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不歸屬。

註：(1)剔除再融資對ROE的影響：若公司實施向特定對象發行或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等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並相應調整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淨資產收益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2)剔除併購事項對ROE的影響：在考核年度發生的併購事項對考核指標的影響，在考核年度進行剔除。(3)剔除資產出售對ROE的影響：在考核年度發生的資產出售(包括股權類資產出售)事項對考核指標的影響，在考核年度進行剔除。

- 2、本計劃除上述第1項所列示的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會根據其業績表現進行考核，在2025年度和2026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後分別歸屬40%、60%。

#### (四) 本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數)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五) 本計劃的終止

- 1、本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本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六)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資金解決方案及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一種或幾種處理方式：

- 1、由管委會向登記結算公司提出申請，將股票歸屬至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2、管委會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管委會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項下歸屬期為兩年，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二) 本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分紅歸本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有)；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勞動合同／聘用協議終止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的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本計劃持有人應依法繳納由於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並可選擇由本計劃出售相應金額的股票用於抵扣個人所得稅後，管委會將剩餘部分股票歸屬至個人。

(五) 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公司

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在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 在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在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4、 在公司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5、 在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6、 在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證券價格的內幕信息時，至該等信息依法公開披露日後的2個交易日內；
- 7、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以上第1項–第4項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九、 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一) 持有人會議

- 1、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本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2、本計劃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管委會主任選舉產生後，本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 3、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4、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二) 管理委員會

- 1、 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 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 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本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選聘、對接工作(如有)；
- (8) 辦理本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本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本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本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如本計劃採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管委會亦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選聘資產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本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本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本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本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 (一)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本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約定管理本計劃，確保本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 (二) 管理協議(如有)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 類型
- 3、 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 十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 (一) 本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勞動合同／聘用協議終止、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計劃項下資產獨立於其他期計劃，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本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 (二) 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本計劃鎖定期滿至本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本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計劃即終止。

- 4、 本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本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本計劃人員名單。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及時公告本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八)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計劃不作變更。

###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終止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本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 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終止**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終止勞動關係的情形外，持有人與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間的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自終止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3、 退休**

除退休返聘外，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終止勞動關係，則

- (1) 若在其退休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退休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 4、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四) 特定情形

- 1、除非公司另有決定，出現下列情況時，持有人持有的本計劃份額將由管委會處置：
  - (1) 持有人犯有嚴重過失、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持有人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聘用或服務有關，也無論是否已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終止；或
  - (2) 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3) 持有人因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判處刑事處罰；或
  - (4) 持有人嚴重違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之間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特定信息；或
  - (5) 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顯示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不正確或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或者任何計劃份額的歸屬可能導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結果；或

- (6) 如果公司的任何相關子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立即終止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或
- (7) 持有人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或
- (8) 持有人在歸屬日之前或當天已不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員工，或已成為排除參與者或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2、在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情況時，董事會或管委會有權決定：

- (1) 持有人獲得本計劃份額的任何權利將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或歸屬任何本計劃份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及
- (2) 指示持有人(且持有人承諾配合公司的指示)返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既定本計劃份額(含已歸屬的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由此衍生或產生的任何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還及回付所有因出售或處置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股份的收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無償轉讓所有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股份(且相關稅費由持有人承擔)。

公司的上述決定應是決定性的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且在每種情況下，公司均有權決定本計劃不應因此而被管委會處置或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對持有人具決定性和約束力)而確定。

公司不對任何因上述規定而導致持有人持有的本計劃份額失效承擔任何責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規定以及本計劃的約定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賠。

十四、附則

- 1、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

#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草案)

####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本計劃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
- 2、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的情形。
- 3、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本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27人。公司董事會授權管委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本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6,300萬元。
- 5、本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並持有公司H股股票。
- 6、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已設立並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通過二級市場或配股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本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本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7、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 8、本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管理。
- 9、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計劃。
- 10、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計劃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1、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2、本計劃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表決權。

- 13、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14、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目錄

一、釋義	113
二、本計劃的目的	114
三、持有人的範圍	115
四、資金來源	115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115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16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116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18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20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124
十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125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126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26
十四、附則	130

##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員工持股 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 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 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H股股票
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	指	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 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 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H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 二、本計劃的目的

###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地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 三、持有人的範圍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本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 四、資金來源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6,300萬元。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一部分。

###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 本計劃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股票。本計劃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 (二)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參與本計劃的資金總額為6,300萬元,鑑於目前實際購買本計劃項下股票的日期、價格等存在不確定性,本計劃持有的股票數量尚不確定。

本計劃獨立於其他期員工持股計劃,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共計27人,資金總額為6,30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0名,為李華剛、邵新智、宮偉、李攀、趙弇鋒、李洋、宋玉軍、管江勇、吳勇、黃曉武,共持有份額3,456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54.9%;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17名,共持有份額2,844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45.1%。

##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 (一) 本計劃的存續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當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二) 本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本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 (三) 本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在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本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

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本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本計劃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2025年度及2026年度考核規則按照淨資產收益率(ROE)完成情況計算，具體考核目標及規則如下：

淨資產收益率(註)

2025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 ROE超過17.7%(含17.7%)，則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歸屬於持有人。

2026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 ROE在16.8%(含16.8%)-17.7%之間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 若ROE低於16.8%，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不歸屬。

註：(1)剔除再融資對ROE的影響：若公司實施向不特定對象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等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並相應調整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淨資產收益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2)剔除併購事項對ROE的影響：在考核年度發生的併購事項對考核指標的影響，在考核年度進行剔除；(3)剔除資產出售對ROE的影響：在考核年度發生的資產出售(包括股權類資產出售)事項對考核指標的影響，在考核年度進行剔除。

- 2、本計劃除上述第1項所列示的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會根據其業績表現進行考核，在2025年度和2026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後分別歸屬40%、60%。

**(四) 本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數)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本計劃的終止**

- 1、 本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 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可決議終止本計劃。

**(六)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資金解決方案及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 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 1、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2、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項下歸屬期為兩年，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 (二) 本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分紅歸本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有)；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勞動合同／聘用協議終止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如按照法律法規，管委會有義務進行扣除相關稅費的，管委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進行分配。

(五) 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在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 2、 在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在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4、 在公司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當天及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5、 在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6、在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證券價格的內幕信息時，至該等信息依法公開披露日後的2個交易日內；
- 7、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以上第1項-第4項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一) 持有人會議

- 1、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本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2、本計劃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管委會主任選舉產生後，本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3、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二) 管理委員會

- 1、 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 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 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本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選聘、對接工作(如有)；
  - (8) 辦理本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本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本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本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如本計劃採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管委會亦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選聘資產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本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本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本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本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本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約定管理本計劃，確保本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 十一、本計劃的資產構成及處置辦法

### (一) 本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勞動合同／聘用協議終止、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計劃項下資產獨立於其他計劃，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本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 (二) 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本計劃鎖定期滿至本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本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計劃即終止。

- 4、本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本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本計劃人員名單。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五)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及時公告本計劃的相關文件。
- (六)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七)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八)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終止或死亡等事項****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本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 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終止**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勞動合同終止的情形外，持有人與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間的勞動關係／聘用關係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自終止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 3、 退休

除退休返聘外，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終止勞動勞動關係，則

- (1) 若在其退休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退休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 4、 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5、 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四) 特定情形

- 1、 除非公司另有決定，出現下列情況時，持有人持有的本計劃份額將由管委會處置：
  - (1) 持有人犯有嚴重過失、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持有人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聘用或服務有關，也無論是否已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終止；或
  - (2) 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3) 持有人因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判處刑事處罰；或
  - (4) 持有人嚴重違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之間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特定信息；或
  - (5) 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顯示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不正確或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或者任何計劃份額的歸屬可能導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結果；或
  - (6) 如果公司的任何相關子公司有權以任何理由立即終止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或
  - (7) 持有人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或
  - (8) 持有人在歸屬日之前或當天已不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員工，或已成為排除參與者或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2、 在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情況時，董事會或管委會有權決定：
- (1) 持有人獲得本計劃份額的任何權利將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或歸屬任何本計劃份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及

- (2) 指示持有人(且持有人承諾配合公司的指示)返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既定本計劃份額(含已歸屬的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由此衍生或產生的任何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還及回付所有因出售或處置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股份的收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無償轉讓所有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股份(且相關稅費由持有人承擔)。

公司的上述決定應是決定性的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且在每種情況下,公司均有權決定本計劃不應因此而被管委會處置或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對持有人具決定性和約束力)而確定。

公司不對任何因上述規定而導致持有人持有的本計劃份額失效承擔任何責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規定以及本計劃的約定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賠。

#### 十四、附則

- 1、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本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4月29日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投資行為,建立科學的投資管理機制,確保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有效防範各種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提高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資行為,建立科學的投資管理機制,確保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有效防範各種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提高投資效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完善表述
2	<p>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投資」,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p> <p>(一)對生產類固定資產、重大技術改造、研究開發等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產或經營相關的投資,出資形式包括:貨幣、實物、無形資產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且不為法律法規所禁止或限制的權利;</p> <p>(二)向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關聯關係的機構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委託貸款或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被資助的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p> <p>(三)進行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股票、債券的投資;</p> <p>(四)以貨幣、實物、無形資產、股權、債券、公積金、未分配利潤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資產或權益等可支配的資源或利益,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兼併、重組、認購增資或購買股權、認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認購權益或收益份額等方式向其他企業或實體進行的,以獲取短期或長期收益為直接目的的投資;</p> <p>(五)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香港上市規則》第14.03(f)條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六)對上述投資或投資形成的權益或資產所做的直接或間接(包括行使投票權進行的)的處置,處置的具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權、贈與、出租、抵押、質押、置換或其他屆時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權益轉移或資產變現方式;</p>	<p>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投資」,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p> <p>(一)對生產類固定資產、重大技術改造、研究開發等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產或經營相關的投資,出資形式包括:貨幣、實物、無形資產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且不為法律法規所禁止或限制的權利;</p> <p>(二)向與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關聯關係的機構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委託貸款或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被資助的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p> <p>(三)進行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股票、債券的投資;</p> <p>(四)以貨幣、實物、無形資產、股權、債券、公積金、未分配利潤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資產或權益等可支配的資源或利益,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兼併、重組、認購增資或購買股權、認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認購權益或收益份額等方式向其他企業或實體進行的,以獲取短期或長期收益為直接目的的投資;</p> <p>(五)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香港上市規則》第<del>14.03</del>14.04(1)(f)條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六)對上述投資或投資形成的權益或資產所做的直接或間接(包括行使投票權進行的)的處置,處置的具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權、贈與、出租、抵押、質押、置換或其他屆時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權益轉移或資產變現方式;</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七) 其他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因公司下屬實體(不論是否併表)分配股本引致公司持有股本權益減少,而被視為出售事項);</p> <p>(八) 公司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p> <p>(九) 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p> <p>(十) 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公司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公司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以及</p> <p>(十一)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本制度所稱投資不包括提供擔保及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前述事項時應分別執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規定。</p>	<p>(七) 其他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因公司下屬實體(不論是否併表)分配股本引致公司持有股本權益減少,而被視為出售事項);</p> <p>(八) 公司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p> <p>(九) 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p> <p>(十) 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公司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公司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以及</p> <p>(十一)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本制度所稱投資不包括提供擔保及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前述事項時應分別執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規定。</p>	
3	<p>第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對下述項目的投資:</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 交易的金額/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第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對下述項目的投資:</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000</u>5,000萬元;</p> <p>(三) 交易的金額/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5000</u>5,000萬元;</p> <p>(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4月修訂)》第6.1.15條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del>5000</del> 5,0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稅前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	
	(七) 投資付出的對價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	(七) 投資付出的對價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	
	(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披露義務的投資。	(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 <del>大會</del> 審批並履行披露義務的投資。	
	交易標的為購買或出售資產的,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計或評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交易標的為購買或出售資產的,以若涉及的資產總額 <del>和</del> 或者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 <del>作為</del> 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標準 <del>—</del>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計或評估並經出席股東 <del>大會</del>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發生第四條第(二)項所述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公司發生第四條第(二)項所述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四條第(二)項所述的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條第(二)項所述的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 <del>大會</del> 審議: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財務資助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	(四) 財務資助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五) 財務資助應佔的收入 (通常為收取的利息) 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	(五) 財務資助應佔的收入 (通常為收取的利息) 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	
	(六) 財務資助應佔的利潤 (通常為收取的利息) 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	(六) 財務資助應佔的利潤 (通常為收取的利息) 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	
	(七) 財務資助的金額佔公司總市值 (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的25%以上；	(七) 財務資助的金額佔公司總市值 (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的25%以上；	
	(八) 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八) 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充分關注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在對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第三方擔保及履約能力情況等進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披露該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和公允性，以及董事會對被資助對象償還債務能力的判斷。	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充分關注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在對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第三方擔保及履約能力情況等進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披露該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和公允性，以及董事會對被資助對象償還債務能力的判斷。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必要性、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必要性、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如有) 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意見。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如有) 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意見。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計算。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計算。	
4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的投資總額在每一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5%，具體投資項目應當同時滿足下述條件：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的投資總額在每一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u>15%</u> ，具體投資項目應當同時滿足 <u>下述條件</u> 下述投資項目：	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2024年4月修訂)》第6.1.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調整
	(一) 單筆投資項目涉及的資產總額 (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 (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應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	(一) 單筆投資項目涉及的資產總額 (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 (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應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 <u>510%</u> )；	
	(二) 單筆投資項目的金額/成交金額 (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 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 (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不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	(二) 單筆投資項目涉及的資產淨額 (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u>10%</u> (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應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u>10%</u> )， <u>或絕對金額小於1,000萬元</u> ；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三)單筆投資項目所涉及資產應佔的利潤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5%(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所涉及資產應佔的利潤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5%);	(三) <del>(二)</del> 單筆投資項目的金額/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10%(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不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10%),或絕對金額小於1,000萬元,並且小於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	
	(四)單筆投資項目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5%(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5%);	(四) <del>(三)</del> 單筆投資項目所涉及資產應佔產生的利潤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淨利潤的510%(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所涉及資產應佔產生的利潤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淨利潤的510%),或絕對金額小於100萬元;	
	(五)單筆投資付出的對價小於公司總市值(按該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彼此相關,則應合併計算小於則應合併計算小於則應合併計算小於5%);	(五) <del>(四)</del> 單筆投資項目所涉及資產應佔(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所涉及資產應佔(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或絕對金額小於1,000萬元;	
	(六)其他不構成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其他不構成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審批並履行披露義務的情形。披露義務的情形。披露義務的情形。	(六) <del>(五)</del> 單筆投資付出所涉及資產(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對價淨利潤小於公司總市值(按該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10%(如對同一項目分多筆投資或多筆投資彼此相關,則應合併計算小於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投資所涉及資產(如股權)產生的利潤應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小於100萬元,並且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稅前利潤小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5%);	
		(七) <del>(六)</del> 其他不構成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批並履行披露義務的情形。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第八條 為適應互聯網時代發展的需要、促進公司向物聯網智慧家居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快速抓住業務機會、培養新的業務增長點，建設智慧生活生態圈，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內特別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在上述第七條的授權範圍內對投資總額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超前產品和技術研發投資、創業性投資、參與發起設立創業投資基金、智慧生活生態圈佈局的戰略性投資等風險較高、潛力較大的孵化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del>第八條</del> 為適應互聯網時代發展的需要、促進公司向物聯網智慧家居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快速抓住業務機會、培養新的業務增長點，建設智慧生活生態圈，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內特別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在上述第七條的授權範圍內對投資總額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單筆投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超前產品和技術研發投資、創業性投資、參與發起設立創業投資基金、智慧生活生態圈佈局的戰略性投資等風險較高、潛力較大的孵化項目及股權投資項目。	與第七條整合，之後的序號均依次順調
6	第九條 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可特別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進行本制度第七條之外的其他投資。	<del>第九條</del> 第八條 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可特別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進行本制度第七條、 <u>第八條</u> 之外的其他投資。	原第八條刪除，此處相應調整
7	第三十九條 公司投資涉及關聯交易的，應嚴格按照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執行。公司投資涉及擔保事項的，應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嚴格按照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執行。	<del>第三十九條</del> 第三十八條 公司投資涉及關聯交易的，應嚴格按照公司《 <u>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u> 》執行。公司投資涉及擔保事項的，應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嚴格按照公司《 <u>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 》執行。	完善表述
8	其他修訂	「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表述。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u>制訂</u>制定本章程。</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條修改，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b>第三條</b> 經青島市體改委發[1989]3號文批准，在對原青島電冰箱總廠改組的基礎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了青島琴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公司名稱變更為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變更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變更為現在的名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明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574251E。</p>	<p><b>第三條</b> 經青島市體改委發[1989]3號文批准，在對原青島電冰箱總廠改組的基礎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了青島琴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公司名稱變更為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變更為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變更為現在的名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明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00264574251E。</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條修改
3	<p><b>第七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叁仟捌佰壹拾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叁(¥9,438,114,893)元</p>	<p><b>第七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叁仟捌佰壹拾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叁玖拾叁億捌仟貳佰玖拾壹萬叁仟叁佰叁拾肆(¥9,438,114,893,382,913,334)元。</p>	根據公司註冊資本數量相應調整
4	<p><b>第九條</b>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條</b>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確定。</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新增	<p><u>第十條</u>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條修改
6	<p>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u>第十二條</u><del>第十一條</del>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b>第十二條</b>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b>第十三條<del>第十二條</del></b>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u>財務負責人</u>、董事會秘書、<u>財務負責人</u>。</p>	<p>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條修改</p>
8	<p><b>第十六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七條<del>第十六條</del></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u>種類</u>類別的股份。</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b>第十七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b>第十八條第十七條</b>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樣的義務。</u>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條、第32條修改
10	<b>第十八條</b>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b>第十九條第十八條</b>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條修改
11	<b>第十九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A股、D股和H股，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b>第二十條第十九條</b>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票，包括A股、D股和H股，均為有 <u>面值</u> 面額股票，每股 <u>面值</u> 面額人民幣一元。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條修改
12	<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b>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 <u>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u>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438,114,893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6.84%；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58,548,26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29%。</p>	<p><b>第二十四條</b><del><b>第二十三條</b></del> 公司設立之時，青島電冰箱總廠(現為「海爾集團公司」)以有形資產出資入股91,024,500元，聯社基金折股7,294,500元，外單位參股226萬元，職工個人股1,904,000元；共計股本金：102,483,000元，每股500元，合計204,966股。出資時間為1989年。</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438,114,893<del>9,382,913,334</del>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del>6,254,501,095</del>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del>66.84</del><u>66.66</u>%；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del>2.87</del><u>2.89</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del>2,858,548,266</del><u>2,857,398,266</u>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del>30.29</del><u>30.45</u>%。</p>	根據股本結構變化進行調整
14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b>第二十五條</b><del><b>第二十四條</b></del> 公司或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del>以不得</del>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del>借款</del>等<del>形式</del>，對購買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擬購買其母公司股份的人<del>股份</del>提供任何<del>財務</del>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del><b>第二十五條</b></del>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已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u>相關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核准</u>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條修改
16	<p><b>第三十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一條</b><del><b>第三十條</b></del>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u>總值總額</u>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二條</b><del>第三十一條</del>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del>十九條</del>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del>十九條</del>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del>一須</del>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del>十九條</del>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del>數</del>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del>監督管理</del><u>監管</u>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完善表述
18	<p><b>第三十二條</b> 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具體轉讓方式依照公司各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p>	<p><b>第三十三條</b><del>第三十二條</del> 除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del>應</del><u>當</u>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具體轉讓方式依照公司各上市地相關規定進行。</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條修改
19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三十四條</b><del>第三十三條</del>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del>股票</del><u>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0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	<del>第三十五條</del> <del>第三十四條</del>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u>2</u> 年內不得轉讓。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條修改
21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del>第三十六條</del> <del>第三十五條</del>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取消監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條修改
22	第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相關登記機構出具的文件建立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名冊，並根據轉股的實際情況及時將已轉股的可轉債持有人登記到公司股東名單。	<del>第四十五條</del> <del>第四十四條</del> 公司根據相關登記機構出具的文件建立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名冊，並根據轉股的實際情況及時將已轉股的可轉債持有人登記到公司股東名單 <u>名冊</u> 。	完善表述
23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u>股東的一般規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應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4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del>第六十二條</del><del>第六十一條</del>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5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del>第六十四條</del><del>第六十三條</del>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del>第六十四條</del>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6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6	新增	<p><u>第六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7	<p>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del>第六十五條</del>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承擔；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8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八條</b><del>第六十七條</del>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金</u>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股</u>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9	第六十八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u>第六十九條</u> <del>第六十八條</del> 持有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 <u>百分之五</u>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被質押的、凍結、司法標記、司法拍賣、托管、設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7.7.8條修改
30	新增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
31	第六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u>第七十條</u> <del>第六十九條</del>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2		<p data-bbox="746 278 1182 421"><del>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 data-bbox="746 463 1182 606">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 data-bbox="746 649 1182 761"><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746 804 1182 874"><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 data-bbox="746 917 1182 1029"><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 data-bbox="746 1072 1182 1104"><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746 1146 1182 1204"><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條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3	新增	<p><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修改
		<p><u>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4	新增	<u>第七十三條</u>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性股份轉讓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條修改
35	<p><b>第七十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核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核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del>第七十四條</del><u>第七十條</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監事</del>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del>核准</del><u>批准</u>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del>核准</del><u>批准</u>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並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6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第七十六條</del><del>第七十二條</del>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二</del><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del><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p> <p>(<del>五</del><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六</del><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del><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八</del><u>六</u>) 對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del>九</del><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del>十</del><u>八</u>) 修改本章程、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del>十一</del><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條修改，其中，第(十)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3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二)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以下交易事項(本條第(十一)項、本條第(十二)項規定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除外)：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25%以上；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或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稅前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利潤的25%以上；	
	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7、交易的對價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財務資助事項：</p> <p>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4、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p>	<p>(<del>十二</del><u>二十一</u>)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p> <p>(<del>十三</del><u>二十二</u>) 審議批准以下財務資助事項：</p> <p>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3、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4、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條第(十三)項第1至4目的規定。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條第 <u>(十二)</u> 項第1至4目的規定。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 <u>大會</u> 審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依法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u>(十七)</u> 審議依法需由股東 <u>大會</u> 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u>(十八)</u>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九)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發行股票；	<u>(十九)</u> 審議每年累計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十九)</u> 審議公司年度報告；	
		<u>(二十)</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 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7	<p><b>第七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章程所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八條</b><del><b>第七十四條</b></de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章程所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獨立董事書面提議時；</p> <p>(六) <u>監事會審計委員</u>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公司法》第12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8	<p><b>第七十五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或海爾信息產業園內，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會議實際情況確定的且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del>第七十九條</del><b>第七十五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青島市嶗山區海爾工業園或海爾信息產業園內，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會議實際情況確定的且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的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9	<p><b>第七十六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八十條</b><del>第七十六條</del>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2條修改
40	<p><b>第七十七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八十一條</b><del>第七十七條</del> <u>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1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八十二條</b><del>第七十八條</del>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u>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1、有權提議召開股東會的股東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與本章程第78條意思一致。</p> <p>2、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承擔。</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2	<p><b>第七十九條</b>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第八十三條</del><b>第七十九條</b> <u>監事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del>監事審計委員會</del>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del>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del></p>	<p>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且主要內容已在公司章程第68條體現，故刪除</p>
43	<p><b>第八十二條</b>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第八十六條</del><b>第八十二條</b>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del>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del></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7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4	<p><b>第八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十八條</b><del>第八十四條</del>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5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九十一條</b><del>第八十七條</del>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del>(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del>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u>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涉及獨立董事、<u>監事審計委員會</u>、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5條內容新增;</p> <p>「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改;所刪除內容的意思,已包含在本條的表述中。</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6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九十三條</b><del>第八十九條</del>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del>、監事</del>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del>、監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7	<p>第九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del>第九十五條</del> <u>第九十九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股票賬戶卡</del>；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del>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del>；代理人，<del>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del>；委託人為法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8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一百條</b><del>第九十六條</del>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代理人的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u>股東大會議程</u>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del>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del></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條修改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9	<p><b>第九十七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一百〇一條</b><del>第九十七條</del>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del>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條修改
50	<p><b>第九十八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一百〇二條</b><del>第九十八條</del>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條修改
51	<p><b>第一百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一百〇四條</b><del>第一百條</del> 股東大會召開時，<u>本公司全體會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2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del>第一百〇一條</del> <u>第一百〇五條</u> <del>第一百〇一條</del> 股東大會由會議主席主持，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3	<p><b>第一百〇二條</b>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〇六條</b><del>第一百〇二條</del>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del>股東大會議事規則</del>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條修改
54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一十條</b><del>第一百〇六條</del>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del>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del>；</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5	<p><b>第一百〇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del>第一百〇七條</del>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董事會秘書</del>、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修改
56	<p><b>第一百〇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del>有表決權</del>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del>有表決權</del>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del>第一百〇九條</del> 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del>股東會</del>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上市公司應當配合。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57	<b>第一百一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b>第一百一十四條</b> <del>第一百一十條</del> <b>股東大會</b>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del>股東大會</del>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8	<p><b>第一百十一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一百十五條</b><del>第一百十一條</del> <u>股東大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u>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完善相關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9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一百一十五條</del> <u>第一百一十九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資產負債表、利潤表</del>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13.46(2)條規定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0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二十條</b><del><b>第一百一十六條</b></del>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u>股東大會</u><del>股東會</del>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del>股東會</del>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條修改
61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del><b>第一百一十九條</b></del>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del>監事、總裁和</del>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2	<p><b>第一百二十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del>第一百二十條</del>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del>股東大會</del>表決。<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大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del>股東大會</del>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大會</u><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在<u>股東大會</u><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del>董事、監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u>股東大會</u><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一</u>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u>股東大會</u><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p>	<p>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刪除「監事會」相關內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二分之一多數通過提名候選監事，並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p> <p>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原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額仍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進行更換或補選。</p>	<p>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二分之一多數通過提名候選監事，並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p> <p>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p> <p>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原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額仍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進行更換或補選。</p>	
63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4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del>第一百二十四條</del>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並完善調整
65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del>第一百二十五條</del>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6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六條</b>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u>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4條修訂
67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A股股東、H股股東和D股股東</u>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內資A股、外資H股和D股</u>，並且擬發行的<u>內資A股、外資H股和D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8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六章 <u>董事和董事會</u>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表述
69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u>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u>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sup>+</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del>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 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3年；  (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u>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 ，期限未滿的；	
	(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等</u> ，期限未滿的；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u>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0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del>第一百四十條</del>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u>一，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u>不得違反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七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1	<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b>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條修改；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相應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u>審計</u>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u>審計</u>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計入表決通過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計算出席董事會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被計入。</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關聯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計入表決通過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計算出席董事會法定人數時，該董事應被計入。</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2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del>第一百四十五條</del>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del>辭任</del>。董事<del>辭職</del><del>辭任</del>應向董事會<del>公司</del>提交書面辭職報告，<del>公司</del>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del>董事會</del><del>公司</del>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del>辭職</del><del>辭任</del>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del></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4條修改
73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del>第一百五十四條</del>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8條修改
74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刪除	調整至獨立董事章節體現
75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del>第一百五十六條</del> 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6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del>第一百五十九條</del>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u>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6條修改
77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條</b><del>第一百六十一條</del>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情形</u>。</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8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處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del>第一百六十二條</del>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處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五)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五)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五)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五)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u>認定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9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9條修改
80	<p><b>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b></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b><u>第一百六十九條</u><del>第一百六十五條</del> 獨立董事的權利：</b></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u>《公司法》</u>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1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本條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六條</b>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本條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2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2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del>第一百六十八條</del> 公司設董事會，<del>對股東大會負責。</del></p> <p>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u>職工代表董事一名</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條註釋修改
83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del>第一百六十九條</del>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u>大會</u>，並向股東<u>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u>大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八條</u><u>十九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九) 在股東<u>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七) 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七) 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六)、(七)、(八)、(十三)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六)、(七)、(八)、(十三)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可以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u>大會</u>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u>大會</u>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4	<p><b>第一百七十條</b>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發生的下述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債務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p> <p>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p> <p>3.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del>第一百七十條</del>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以外的下述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債務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p> <p>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下(不含50%)；其中，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發生額計算；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按照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的金額計算；</p> <p>3.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7條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二) 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	(二) 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外的擔保事項；	
	(三) 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三) 決定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	
	(四) 決定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不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	(四) 決定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不含5%)或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關聯擔保除外)；	
	(五) 股東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	(五) 股東大會以決議形式通過的其他授權事項。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上述事項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事項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85	<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b>第一百七十八條</b> <del>第一百八十二條</del>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5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6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del>第一百八十八條</del>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1條修改
87	<p><b>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b></p>	<p><b>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u>專門委員會</u></b></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
88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擔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del>第一百七十一條</del>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del>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擔任召集人。</del>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9	第一百九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同時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九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同時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u>實施細則</u> 規定的其他職責。	完善表述
90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六) 制訂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及</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p>	<p><del>第一百九十一條</del><u>第一百七十三條</u>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del>(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del></p> <p><del>(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del></p> <p><del>(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el></p> <p><del>(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del></p> <p><del>(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del></p> <p><del>(六) 制訂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及</del></p> <p><del>(七)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del></p> <p><u>審計委員會委員為三至五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3條、第13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1	新增	<p><u>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5條修改
92	新增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3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裁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p>	<p><del>第一百九十四條</del><u>第一百七十四條</u>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提出建議：</p> <p>(一) 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提名或任免董事</u>；</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裁人員的人選；<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p> <p>(四三)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公司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事項。</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4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總裁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p> <p>(三)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u><del>第一百七十五條</del>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u>(一) 研究董事與總裁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u>(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5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具體包括：</p> <p>(一)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二)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三)審查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四)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五)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六)對其他影響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p> <p>(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del>第一百七十六條</del> 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意見，具體包括：</p> <p>(一)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二)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三)審查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四)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五)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u>社會責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u>，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六)對其他影響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p> <p>(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6	<p><b>第二百〇六條</b>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總裁。</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del>第一百九十九條</del><b>第二百〇六條</b>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del>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總裁。</del></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del>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del></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條修改
97	<p><b>第二百〇七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del>第二百〇七條</del><b>第二百〇七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del>九</del><u>九</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8	<p><b>第二百〇九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決定在每年累計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範圍內單筆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二百〇二條</b><del>第二百〇九條</del>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決定在每年累計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範圍內單筆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9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del>第二百一十三條</del>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u>勞務合同規定。</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7條修改</p>
100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刪除</p>	<p>精簡董事會秘書相關的部分條款，相關內容在《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中具體體現</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1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del>第二百一十條</del><u>第一百九十五條</u>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督促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2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p> <p>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p> <p>董事會秘書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受到不當妨礙和嚴重阻撓時，可以直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刪除	精簡董事會秘書相關的部分條款，相關內容在《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中具體體現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3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六)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獨立董事；</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4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還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其職責並行使相應權力。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p>	刪除	同上
105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資料：</p> <p>(一) 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二)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p> <p>(三)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p> <p>(四)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6	<p><b>第二百條</b>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p> <p>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董事會秘書有權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p>	刪除	同上
107	<p><b>第二百〇一條</b>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後果嚴重或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刪除	同上
108	<p><b>第二百〇二條</b>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p>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9	<p>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p>	刪除	同上
110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董事會秘書在任職期間按要求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1	<p><b>第二百〇五條</b>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同上
112	新增	<p><u>第二百一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修改
113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刪除「監事」相關內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4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同上
115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同上
116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同上
117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刪除	同上
118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同上
119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同上
120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1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承擔相應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同上
122	<p><b>第二百五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1/2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3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且應在會議召開二日前通知全體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監事會除外。</p>		
124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同上
125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同上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6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刪除	同上
127	<p><b>第二百三十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同上
128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del>第二百三十四條</del>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9	<p>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del>第二百三十五條</del>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完善表述
130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包含前述財務報告的公司年度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1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del>第二百三十八條</del>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產</u>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u>股東大會</u><del>股東會</del>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處刪除內容已在公司章程第231條體現；第二處修改系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55條修改，並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2	<p><b>第二百四十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del>第二百四十條</del><b>第二百二十條</b>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del>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u>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條修改
133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del>第二百四十一條</del><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4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p> <p>……</p> <p>(二)</p> <p>……</p> <p>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del>第二百四十二條</del>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p> <p>……</p> <p>(二)</p> <p>……</p> <p>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通過。</p> <p>……</p>	<p>根據本章程第119條修改</p>
135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del>第二百四十四條</del>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條修改</p>
136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b>第二百五條</b><del>第二百四十五條</del>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u>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對外披露。</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條修改</p>
137	<p>新增</p>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條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8	新增	<u>第二百二十七條</u>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1條修改
139	新增	<u>第二百二十八條</u>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 <u>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2條修改
140	新增	<u>第二百二十九條</u>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 <u>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3條修改
141	新增	<u>第二百三十條</u>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4條修改
142	<u>第二百四十六條</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	<u>第二百三十一條</u> <del>第二百四十六條</del>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3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del>第二百三十二條</del><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del>提交董事會審議</del>，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6條修改
144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故刪除
145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del>第二百三十八條</del><b>第二百五十四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u>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6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向外資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外資股股東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二)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三)會議通知；</p> <p>(四)上市文件；</p> <p>(五)通函；</p> <p>(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del>第二百五十五條</del>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向外資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外資股股東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二)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三)會議通知；</p> <p>(四)上市文件；</p> <p>(五)通函；</p> <p>(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7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del>第二百四十一條</del> <u>第二百五十七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完善表述
148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刪除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刪除「監事會」相關內容
149	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del>第二百四十四條</del> <u>第二百六十一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 <u>不僅</u> 因此無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5條修改
150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	<del>第二百四十七條</del> <u>第二百六十四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三)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五)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六)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或公告 <u>公示</u> 。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1	<p><b>第二百六十五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del>第二百六十五條</del>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9條修改
152	<p><b>第二百六十八條</b>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百五十一條</b><del>第二百六十八條</del>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資後的減少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最低限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3	新增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4條修改
154	新增	<p><u>第二百五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5條修改
155	新增	<p><u>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6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6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del>第二百七十一條</del>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del>股東大會</del><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條修改
157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del>第二百七十二條</del>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u>五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u>的，須經出席股東<u>大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條調整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8	<p><b>第二百七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del>第二百七十三條</del>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del>五十七</del>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會決議另選他人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0條修改
159	<p><b>第二百七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六十條</b><del>第二百七十四條</del>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0	<p><b>第二百七十五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del>第二百七十五條</del>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2條修改
161	<p><b>第二百七十六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del>第二百七十六條</del>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u>不能</u>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3條修改
162	<p><b>第二百七十七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del>第二百七十七條</del>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破產清算</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4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3	<p><b>第二百七十八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六十四條</b><del>第二百七十八條</del>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del>公告公司終止。</del></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5條修改
164	<p><b>第二百七十九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六十五條</b><del>第二百七十九條</del>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怠於履行清算組成員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6條修改
165	<p><b>第二百八十一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六十七條</b><del>第二百八十一條</del>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u>將</u>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u>的</u>；</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p> <p>(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u>的</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8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6	<p>第二百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del>第二百六十八條</del><u>第二百八十二條</u>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核准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9條修改</p>
167	<p>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相關條款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在青島市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刪除</p>	<p>原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168	<p><b>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b></p> <p>(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del>第二百八十七條</del> 釋義</p> <p>(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人</u>、<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二)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2條修改
169	<p><b>第二百八十九條</b>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b>第二百七十四條</b><del>第二百八十九條</del>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u>制訂</u>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3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0	<b>第二百九十三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週六或週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週六或週日。本章程所稱「交易日」，是指每週一至週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b>第二百七十八條</b> <del>第二百九十三條</del>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 <del>「過」</del> 、「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週六或週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週六或週日。本章程所稱「交易日」，是指每週一至週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5條修改
171	<b>第二百九十六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b>第二百八十一條</b> <del>第二百九十六條</del> 本章程附件包括 <del>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del> 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刪去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內容，相應調整表述
172	其他修訂	1、章程中「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或相應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改為「委員」，「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部門」調整為「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公司」調整為「公司」；  2、章程中條款序號順調。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參會者的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充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及其參會者的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充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完善表述，補充簡稱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b>第九條</b>單獨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九條</b>單獨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2)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監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刪除內容已在修訂後《公司章程》第86條體現</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b>第十條</b>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十條</b>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的股東A股股東、H股股東和D股股東</u>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4	<p><b>第十二條</b>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十二條</b>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u>第七十一條</u><u>七十五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5	<p><b>第十五條</b>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b>第十五條</b>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A股股東、H股股東和外資D股</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內資A股、外資H股和D股</u>，並且擬發行的<u>內資A股、外資H股和D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 data-bbox="284 261 363 289"><b>第十八條</b></p> <p data-bbox="284 321 579 348">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 data-bbox="284 385 718 566">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284 597 718 719">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284 751 416 778">(一)會議主席；</p> <p data-bbox="284 810 718 870">(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 data-bbox="284 902 718 993">(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 data-bbox="284 1025 718 1176">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284 1208 660 1236">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746 261 826 289"><b>第十八條</b></p> <p data-bbox="746 321 1062 348">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 data-bbox="746 385 1181 566">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746 597 1181 689">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有<u>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746 721 1181 842">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746 874 884 902">(一)會議主席；</p> <p data-bbox="746 934 1181 993">(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 data-bbox="746 1025 1181 1117">(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 data-bbox="746 1149 1181 1300">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746 1332 1128 1359">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1209 261 1414 321">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p>
7	<p data-bbox="284 1393 384 1421"><b>第二十四條</b></p> <p data-bbox="284 1453 718 1513">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284 1544 718 1696">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 data-bbox="284 1727 718 1819">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746 1393 847 1421"><b>第二十四條</b></p> <p data-bbox="746 1453 1181 1544">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746 1576 1181 1727">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 data-bbox="746 1759 1181 1851">監事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1209 1393 1414 1453">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11條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二十六條 <u>監事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del>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del></p>	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13條保持一致
9	<p>第二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del>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del></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15條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外資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外資股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	<p>第三十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三十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涉及獨立董事、監事審計委員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7條修改,本處刪除內容已包含在「有關提案涉及獨立董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中,避免語義重複進行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p>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履職能力、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本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	<p><b>第三十九條</b>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b>第三十九條</b>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del>股票賬戶卡</del>；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del>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del>；委託人為法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4	<p><b>第四十條</b></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b>第四十條</b></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代理人的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u>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5	<p><b>第四十一條</b></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四十一條</b></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	<p>第四十二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del>第四十一條</del>第四十二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7	<p>第四十三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四十二條<del>第四十三條</del>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18	<p>第四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四條<del>第四十五條</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del>全體</del>會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del>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del>，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27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9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u>第四十六條</u>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大會由會議主席主持，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持；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擔任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0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21	<p><b>第五十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2	<p><b>第五十三條</b></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b></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32條修改</p>
23	<p><b>第五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p> <p>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4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二條<del>第六十三條</del>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董事會秘書</del>、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董事會秘書</del>、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25	其他修訂	「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調整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根據具體職責安排相應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二條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二條董事會由八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至五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到兩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2	<p>第三條董事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事項；</p> <p>1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12、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p>	<p>第三條董事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合併、分立、分拆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1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12、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16、決定公司每年累計額度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內(含人民幣5,000萬元)的公益性、救濟性捐贈；</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權限修訂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17、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1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6項、第7項、第8項和第13項相關決議，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6項、第7項、第8項和第13項相關決議，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其餘事項的相關決議，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3	<p>第六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六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4	<p>第七條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並作為公司與相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部門之間的指定聯絡人。</p>	<p>第七條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並作為公司與相關證券交易所、<u>證券監管部門</u>公司證券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u>之間的指定聯絡人。</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b>第九條</b>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及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b>第九條</b>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del>監事會會議</del>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del>《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del>《<del>上海</del>上市規則》<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及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督促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del>《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del>《<del>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del>》<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九) 《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十一條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六)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獨立董事；</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p> <p>(一)《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六)本公司現任監事及獨立董事；</p> <p>(七)上海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b>第十五條</b>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 第十二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p>	<p><b>第十五條</b>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 第十二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p>	完善表述
8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p>	<p><b>第十七條</b>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公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p>	完善表述
9	<p><b>第十九條</b>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十八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b>第十九條</b>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十八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完善表述
10	<p><b>第三十五條</b>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p>	<p><b>第三十五條</b>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p>	完善表述
11	其他修訂	「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相應調整為「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b>第十七條</b>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按期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解除其職務。</p> <p>因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p><b>第十七條</b>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按期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解除其職務。</p> <p>因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完善表述
2	<p><b>第十八條</b>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b>第十八條</b>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或所佔的比例低於《<u>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完善表述
3	<p><b>第十九條</b>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p> <p>(二)對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p>	<p><b>第十九條</b>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p> <p>(二)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三十八條獨立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p> <p>(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p> <p>(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p><del>第三十八條獨立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del></p> <p><del>(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del></p> <p><del>(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del></p> <p><del>(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del></p> <p><del>(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del></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刪去相關規定，相應調整</p>
5	<p>相關條款修訂</p>	<p>「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表述。</p>	<p>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公司應當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p> <p>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回購承諾的，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說明理由、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公司應當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p> <p>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回購承諾的，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修改</p>
2	<p>第二十三條公司監事會應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對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del>第二十三條公司監事會應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對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del></p>	<p>根據公司治理架構調整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第二十六條持續性／日常關聯(連)交易	第二 <u>十五</u> 條持續性／日常關聯(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調整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條第二款的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及時披露：</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條第二款的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及時披露：</p>	
	<p>(一)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審議情況，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的審議情況。</p>	<p>(一)對於以前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審議情況，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的審議情況。</p>	
	<p>(二)對於前項規定之外新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及時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後及時披露；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p>	<p>(二)對於前項規定之外新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及時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後及時披露；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p>	
	<p>(三)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並及時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p>	<p>(三)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並及時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披露履行的審議程序。</p>	
	<p>(四)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p>	<p>(四)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p>	
	<p>(五)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披露義務。</p>	<p>(五)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披露義務。</p>	
	<p>(六)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六)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上市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上市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p>	<p>(一)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1)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 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二) 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公司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p>	<p>(1) 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p>	
	<p>(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2)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乃按照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p>	<p>(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三)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三)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 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本制度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四) 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本制度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五)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制度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六)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限，或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則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的規定。</p>	<p>(五)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u>本章</u>《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u>本制度</u>《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六)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限，或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則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的規定。</p>	
4	<p><b>第三十條</b>關聯(連)交易的累計計算/合併計算</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p> <p>上市公司應當就其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相應的披露規定和審議程序。公司已經按照相應的披露規定和審議程序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p><b>第三十二條</b>關聯(連)交易的累計計算/合併計算</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p> <p>上市公司應當就其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相應的披露規定和審議程序。公司已經按照相應的披露規定和審議程序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有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數交易類別的關連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向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有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數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向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p>	
	<p>(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人士進行；</p>	<p>(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人士進行；</p>	
	<p>(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p>	<p>(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p>	<p>(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p>	
5	<p><b>第三十五條</b>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自動失效。</p>	<p><b>第三十五條</b>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自動失效。</p>	完善表述
6	其他修訂	<p>「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均調整為「證券部」。</p>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收到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的3個工作日內進行合規性覆核並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證券部應當在收到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的3個工作日內進行合規性覆核並反饋意見。</p>	完善表述
2	<p>第十四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做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者，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八) 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九) 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該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十)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做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者，應累計計算，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 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八) 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九) 單筆擔保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該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連續十二個月內為同一對象作出的擔保或彼此相關的，應累計計算)(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p> <p>(十)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相關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額度需分次實施時，可以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批准額度內簽署擔保文件。</p>	<p>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額度需分次實施時，可以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批准額度內簽署擔保文件。</p>	
	<p>如前款所稱擔保事項與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應另行審議披露的重大事項(如重大合同簽署、涉及重大訴訟等)相關，則公司就該等事項及相關擔保履行的審議披露程序應同時符合本制度及相關重大事項所涉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文件規定。</p>	<p>如前款所稱擔保事項與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應另行審議披露的重大事項(如重大合同簽署、涉及重大訴訟等)相關，則公司就該等事項及相關擔保履行的審議披露程序應同時符合本制度及相關重大事項所涉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文件規定。</p>	
3	<p><b>第二十條</b>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p>	<p><b>第二十條</b>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策的依據。</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改</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p>	
4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對年度報告擔保信息、數據的相關披露要求編製年度報告相應章節。</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對年度報告擔保信息、數據的相關披露要求編製年度報告相應章節。</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改</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其他修訂	「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表述，「董事會辦公室」均調整為「證券部」。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del>《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del>《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刪除失效規則依據
2	<p>第十四條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四條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將募集資金被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及其他關聯人<del>佔用或挪用</del>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u>提供便利</u>;</p> <p><u>(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u></p>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9條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b>第十七條</b>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二)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b>第十七條</b>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u>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u>，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二)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del>監事會</del>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完善表述
4	<p><b>第三十條</b>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p><b>第三十條</b>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del>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del></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del>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del></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改，後續條款序號順調
5	<p><b>第三十一條</b>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p>	<p><b>第三十一條</b>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del>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del></p>	與前文第三條重複，後續條款序號順調
6	其他修訂	「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監事會」表述。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三條本制度適用於所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但未經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同時，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的有關規定，履行有關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業務。</p>	<p>第三條本制度適用於所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但未經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同時，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的有關規定，履行有關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u>業務義務</u>。</p>	完善表述
2	<p>第四條公司外匯及外匯衍生品業務管理應符合公司外匯管理原則及要求，所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堅持謹慎、穩健的操作原則，基本原則具體如下：</p> <p>……</p> <p>(三)交易對手管理原則：公司及境內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只允許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不得與前述金融機構之外的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交易。</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與其關聯方符合前款情形主體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除應遵守本制度規定外，尚需遵守《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及公司與關聯方共同簽署的相關服務協議約定。</p>	<p>第四條公司外匯及外匯衍生品業務管理應符合公司外匯管理原則及要求，所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堅持謹慎、穩健的操作原則，基本原則具體如下：</p> <p>……</p> <p>(三)交易對手管理原則：公司及境內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只允許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不得與前述金融機構之外的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交易。</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與其關聯方符合前款情形主體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除應遵守本制度規定外，尚需遵守《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及公司與關聯方共同簽署的相關服務協議約定。</p>	完善表述
3	<p>第五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裁／總裁辦公會是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決策機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總額度須在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額度內執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開展額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公司董事會可在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辦理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品交易發表專項意見。</p>	<p>第五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總裁／總裁辦公會是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決策機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總額度須在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額度內執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開展額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公司董事會可在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辦理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p> <p>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品交易發表專項意見。</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b>第六條</b>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審批權限如下：</p> <p>(一)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10%的需由董事會審議。</p> <p>(二)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50%的需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三)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及經營班子在權限決策為：單筆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p> <p>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外匯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外匯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p>	<p><b>第六條</b>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審批權限如下：</p> <p>(一)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10%的需由董事會審議。</p> <p>(二)公司單筆或全年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淨資產50%的，<u>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u>需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三)公司董事會在其審批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經營班子決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及經營班子在權限決策的決策權限為：單筆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p> <p>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外匯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外匯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修改，並完善表述</p>
5	<p><b>第七條</b>公司下屬各級子公司總裁或管理層不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最後審批權，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及經營班子審批。</p>	<p><b>第七條</b>公司下屬各級子公司總裁或管理層不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最後審批權，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及上級經營班子審批。</p>	完善表述
6	其他修訂	「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表述。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三條本制度所稱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閒置自有資金通過委託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等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委託理財的行為，以保本固定收益和保本浮動收益型委託理財產品為主，原則上不得投資非保本類理財產品。</p>	<p>第三條本制度所稱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閒置自有資金通過委託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等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委託理財的行為，以保本固定收益和保本浮動收益型委託理財產品為主，原則上不得投資非保本類理財產品在國家政策允許的情況下，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公司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修改</p>
2	<p>第四條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不得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非保本類的委託理財產品等。</p>	<p>第四條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不得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以證券投資為目的的非保本類的委託理財產品等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投資產品應當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2條修改</p>
3	<p>第五條為保證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安全，公司從事委託理財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從事委託理財業務的，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對資金的需求；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從事委託理財業務的，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二)理財產品交易的標的為低風險、流動性好、穩健型的理財產品以及低風險的信託產品；</p> <p>(三)公司理財產品業務，只能與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不得與非正規機構進行交易。</p>	<p>第五條為保證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安全，公司從事委託理財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從事委託理財業務的，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對資金的需求；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從事委託理財業務的，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二)理財產品交易的標的為低風險、流動性好、穩健型的理財產品以及低風險的信託產品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合理確定投資產品、規模及期限；</p> <p>(三)公司理財產品業務，只能與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不得與非正規機構進行交易。</p>	<p>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六條參考《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委託理財審批程序的相關要求如下：</p> <p>……</p> <p>(二)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i) 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ii) 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iii) 委託理財的最高總收益(年預期收益或可實現收益)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或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或(iv) 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的。</p> <p>(三) 委託理財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由監事會發表明確的同意意見方可實施，若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還需保薦機構發表專項審查意見。</p> <p>(四) 公司委託理財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p> <p>(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委託理財產品，相關審批程序需參照《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等執行。</p> <p>(六) 公司監事會有權對公司委託理財業務進行核查。</p>	<p>第六條參考《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委託理財審批程序的相關要求如下：</p> <p>……</p> <p>(二)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i) 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ii) 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iii) 委託理財的最高總收益(年預期收益或可實現收益)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或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或(iv) 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的。</p> <p>(三) 委託理財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由監事會發表明確的同意意見方可實施。若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還需保薦機構發表專項審查意見。</p> <p>(四) 公司委託理財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p> <p>(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委託理財產品，相關審批程序需參照《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等執行。</p> <p>(六) 公司監事會有權對公司委託理財業務進行<u>核</u><del>查</del>。</p>	<p>刪掉監事會的相應職能表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調整</p>
5	<p>其他修訂</p>	<p>「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表述。</p>	<p>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八條公司對套期保值業務操作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公司董事會授權領導小組負責決策本辦法額度內的、依照本辦法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及套期保值業務風險處理；領導小組授權工作小組組長負責執行套期保值方案；工作小組組長發出交易指令，在組長無法及時下達交易指令的情況下，由領導小組指定一名領導小組成員下達交易指令，事後經工作小組組長確認，所有指令下達必須有書面記錄。</p> <p>指令下達、資金調撥、結算單確認必須由公司簽署的指定授權人員操作。如果上述授權人員發生變更，新的操作人員必須獲得同等書面授權後方可履責。</p>	<p>第八條公司對套期保值業務操作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公司董事會授權領導小組負責決策本辦法額度內的、依照本辦法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及套期保值業務風險處理；領導小組授權工作小組組長負責執行套期保值方案；工作小組組長發出交易指令，在組長無法及時下達交易指令的情況下，由領導小組指定一名領導小組成員下達交易指令，事後經工作小組組長確認，所有指令下達必須有書面記錄。</p> <p>指令下達、資金調撥、結算單確認必須由公司簽署的指定的授權人員操作。如果上述授權人員發生變更，新的操作人員必須獲得同等書面授權後方可履責。</p>	完善表述
2	相關條款修訂	「股東大會」均調整為「股東會」。	根據公司治理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華剛先生(「李先生」)，生於1969年，1991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李先生1991年加入海爾，歷任海爾商流本部銷售事業部長、本公司中國區總經理等職位；自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行政總裁，自2019年3月獲委任為海爾電器執行董事。2019年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品牌運營、全球化業務運作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先後獲2018年中國家用電器行業發展四十年傑出貢獻獎、2019年中國十大品牌年度人物、2021年度泰山產業領軍人才、2023年山東省勞動模範、福布斯2024年中國最佳CEO榜單等榮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1,050,444股本公司A股股份及812,145股H股股份，並於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中獲授予489,924股A股(尚未歸屬)，於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中獲授予503,332股H股(尚未歸屬)。此外，李先生於本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獲授予365,576份A股股票期權，並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相關股份為262,122股本公司H股。

**Kevin Nolan 先生(「Nolan先生」)**，生於1966年，於1989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康涅狄格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該校榮譽學者計劃之成員。Nolan先生現任海爾智家旗下公司通用家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Nolan先生加入通用電氣後，先後擔任配電與控制系統集團的多個工程及製造職位，並於通用電氣的家電、照明及工業部門擔任領導職務。於2001年至2006年，Nolan先生領導通用電氣採購及新產品推廣工作，每年推出逾150款產品，同時建立了全球採購能力(尤其在中國)，以提高盈利能力並推動營運效率。Nolan先生在制定新NPI流程以及於通用電氣消費及工業產品部打造質量導向文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於2006年至2016年，Nolan先生擔任技術副總裁，負責領導通用家電的全球工程部門，帶領公司完成了耗資10億美元的美國製造及產品領導地位轉型。Nolan先生創辦了開創性的開放式創新平台FirstBuild，並推動內部能力由外包製造轉型為內部生產。海爾智家於2016

年收購通用家電後，Nolan先生於2017年出任通用家電首席執行官，在任職期間，Nolan先生對業務進行了重組，強調客戶價值及員工賦能，並引入微型企業模式，在鼓勵創業的同時善用規模效應。在其領導下，公司規模於五年內翻倍，成為發展最迅速且規模最大的美國家電公司。Nolan先生提倡建立創新、多元及具包容性的文化，進軍新市場並重振通用家電，使其成為一個靈活、消費者驅動的組織。

Nolan先生先後獲得2014年通用電氣董事長獎、海爾首席執行官特別獎(2018–2023年)以及2019年企業最受讚賞首席執行官。Nolan先生為六西格瑪黑帶大師，亦為精益產品及流程開發研究院的創始成員。為表彰Nolan先生的領導能力、創新精神及對公共教育的貢獻，路易斯維爾大學於2022年授予彼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lan先生持有315,546股本公司H股，並獲授予580,224股本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宮偉先生(「宮先生」)，生於1973年，現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副總裁。宮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CIMA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資質，國際註冊會計師ICPA。宮先生曾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海爾集團高級財務經理、高級財務分析師、海爾洗衣機本部財務總監、海爾空調本部財務總監、海爾白電集團財務總監，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宮先生獲青島市青年崗位能手、青島市拔尖人才、山東省優秀會計工作者、全國優秀會計工作者等榮譽稱號，榮獲《新理財雜誌》評選中國CFO十大年度人物，中國國際財務領袖年度人物等榮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先生持有2,072,527股本公司A股股份，並於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中獲授予215,801股A股(尚未歸屬)，於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中獲授予222,426股H股(尚未歸屬)。此外，宮先生於本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獲授予182,788份A股股票期權，並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認購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相關股份為131,061股本公司H股。

俞漢度先生(「俞先生」)，生於1948年，自2021年3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俞先生是一位有逾40年經驗的會計師，專注於核數、企業融資(包括上市、收購及合併、財務重組的諮詢顧問)、財務調查、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俞先生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合夥人，在為大中華地區的香港公司、私募股權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俞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多家其他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持有81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錢大群先生(「錢先生」)，生於1953年，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曾任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東盟／南亞執行總裁、IBM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及首席執行總裁。錢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數學系，曾於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研究所高級管理課程、IBM全球高階經理人課程進修，曾任新奧集團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實踐教授／EE中心學術主任。

李少華先生(「李先生」)，生於1968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和喬治亞州大學，分別獲得MA和MBA雙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CPA(註冊會計師)、CIA(國際內部審計師)、CISA(信息系統審計師)、CRMA(風險管理認證專業人士)和CRISC(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專家)等多項國際專業資質證書。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內外部審計、風險管理、合規治理、財務與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他曾任職於Deloitte(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在AKZO Nobel(世界500強企業)及Trina Solar(上市公司)等機構擔任要職。此外，他還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內審內控總監、副總裁，現任海爾集團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總經理、首席審計風控官、以及集團ESG執行委員會主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71,870股本公司A股股份及401,577股H股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克勤先生(「王先生」)，生於1956年，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其在德勤中國擁有超過36年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並於1992年起成為德勤中國合夥人，在2000年至2008年擔任德勤中國董事會成員。在2017年5月退休前，王先生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先生現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鵬先生(「李先生」)，生於1967年，自2021年3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和碩士學位，美國理海(Lehigh)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在物聯網技術、人工智能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任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研究院講席科學家、低空經濟分院執行院長，在此之前曾任微軟亞洲研究院首席研究員、副院長，科通芯城集團首席技術官，科大訊飛集團副總裁，深圳市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執行院長、首席科學家。李先生是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IEEE fellow)。彼被Guide2Research列為世界頂尖1,000名計算機科學家之一，2020年在中國大陸排名前20位。李先生是一位在互聯網、計算機視覺、雲計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領域的知名專家。

吳琪先生(「吳先生」)，生於1967年。自2021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25年的全球一流的管理諮詢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經驗。曾任埃森哲全球副總裁、大中華區副主席、順哲公司董事長；羅蘭貝格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大中華區總裁；羅蘭貝格全球監事會成員；富士康D次事業群戰略和智能製造高級顧問和著名創業加速器Xnode的顧問等職務。吳先生過往諮詢行業經驗涉及運輸／物流、高科技製造、旅遊、金融、消費品、房地產、政府部門等多個行業，在發展戰略、組織變革、銷售及品牌戰略、企業創新、數字化轉型與智能製造、企業併購後的整合、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升級等眾多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是中國知名的工業4.0、交通運輸和區域規劃與發展方面的專家，曾擔任杭州灣發展規劃顧問、深圳市政府智能製造專家委員會委員、河南省鄭州市十三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副組長、中國冷鏈聯盟副主席等社會職務。

汪華先生(「汪先生」)，生於1977年。汪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上海市上海電力大學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為創新工場(系中國一家具規模的技術型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創新工場聯合首席執行官及投資部門管理合夥人。汪先生在資本投資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主要圍繞AI及前沿科技投資並擴大到上下游產業鏈，曾主導第四範式、創新奇智、文遠知行、地平線機器人、知乎、水滴、Momenta、潞晨、硅基流動等科技項目的投資。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汪先生曾供職於谷歌中國商務發展總部，創建了谷歌中國的優質廣告網絡，在谷歌中國的三年中，他還負責管理投資。加入谷歌前，彼創辦上海音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向電信營運商及設備提供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另，汪先生於2018年2月6日至今獲委任為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22日至今獲委任為貓眼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持有的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於本公司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A股	1,050,444	實益擁有人	0.0168%	0.0112%
		H股	812,145	實益擁有人	0.0284%	0.0087%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A股	2,072,527	實益擁有人	0.0331%	0.0221%
邵新智女士	董事會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A股	25,457	實益擁有人	0.0004%	0.0003%
		H股	1,045,056	實益擁有人	0.0366%	0.0111%
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0283%	0.0086%
李錦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H股	355,200	實益擁有人	0.0124%	0.0038%
劉大林先生	監事會主席	A股	68,391	實益擁有人	0.0011%	0.0007%
		H股	21,355	實益擁有人	0.0007%	0.0002%
于淼先生	監事	A股	13,648	實益擁有人	0.0002%	0.0001%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合共9,382,913,334股(包括6,254,501,095股A股、271,013,973股D股及2,857,398,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66%、2.89%及30.45%)計算得出。

除上述外，以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被授予人士：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授出年份)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158,899(2023年)	0.0025%	0.0017%
			282,743(2024年)	0.0045%	0.0030%
		H股	163,921(2023年)	0.0057%	0.0017%
			285,268(2024年)	0.0100%	0.0030%
			322,886(已歸屬)	0.0113%	0.0034%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A股	78,331(2023年)	0.0013%	0.0008%
			111,504(2024年)	0.0018%	0.0012%
		H股	80,807(2023年)	0.0028%	0.0009%
			112,500(2024年)	0.0039%	0.0012%
			180,360(已歸屬)	0.0063%	0.0019%
邵新智女士	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A股	79,450(2023年)	0.0013%	0.0008%
			104,535(2024年)	0.0017%	0.0011%
		H股	81,961(2023年)	0.0029%	0.0009%
			105,469(2024年)	0.0037%	0.0011%
			26,262(已歸屬)	0.0009%	0.0003%
劉大林先生	監事會主席	A股	37,833(2023年)	0.0006%	0.0004%
			49,779(2024年)	0.0008%	0.0005%
于淼先生	監事	A股	12,634(2023年)	0.0002%	0.0001%
			16,593(2024年)	0.0003%	0.0002%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合共9,382,913,334股(包括6,254,501,095股A股、271,013,973股D股及2,857,398,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66%、2.89%及30.45%)計算得出。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新H股。合共41,413,600股H股已配售予五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H股28.00港元。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監事已通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其中一名承配人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剩餘出資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注資金額 (百萬港元)	配售H股 相關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7.34	262,122	0.0092%	0.0028%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3.67	131,061	0.0046%	0.0014%
邵新智女士	董事會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7.34	262,122	0.0092%	0.0028%
劉大林先生	監事	2.44	87,314	0.0031%	0.0009%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合共9,382,913,334股(包括6,254,501,095股A股、271,013,973股D股及2,857,398,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66%、2.89%及30.45%)計算得出。

根據股票期權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股票期權數目	股票期權 獲行使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票期權 獲行使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A股	182,788	0.0029%	0.0019%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A股	91,394	0.0015%	0.0010%

附註：上述各A股股票期權用於認購一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5.63元。行使期間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5日。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合共9,382,913,334股(包括6,254,501,095股A股、271,013,973股D股及2,857,398,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66%、2.89%及30.45%)計算得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sup>附註1至4</sup>	A股	2,637,339,206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 安排持有的 權益	42.17%	28.11%
	H股	538,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8.85%	5.74%
	D股	58,135,194	受控法團權益	21.45%	0.62%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 公司 <sup>附註1及2</sup>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20.12%	13.41%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sup>附註3</sup>	H股	538,560,000	實益擁有人	18.85%	5.74%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sup>附註4</sup>	D股	58,135,194	實益擁有人	21.45%	0.62%
其他H股類別股東 <sup>附註5</sup>					
其他D股類別股東 <sup>附註6</sup>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合共9,382,913,334股（包括6,254,501,095股A股、271,013,973股D股及2,857,398,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66%、2.89%及30.45%）計算得出。

附註：

1. 海爾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此外，海爾集團公司(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及(iii)通過海爾集團公司的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133,791,058股A股。
2. 海爾集團公司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51.2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餘下48.80%的投票權。
3.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HCH (HK)」)持有538,560,000股H股。海爾集團公司控制HCH (HK)10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HCH (HK)持有的538,5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公司被視作於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8,135,194股D股中擁有權益。
5. BlackRock, Inc.持有212,971,568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7.45%。
6.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4,007,663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19.9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合約。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7.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8.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展示文件

新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之副本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 10.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信息產業園)。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志賢先生。伍志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其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4.47%股份)的臨時提案增加第20項、第21項及第23項至第34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

##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公司之產品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海爾集團公司變更其部分資產注入承諾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受託管理青島海爾光電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的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3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的議案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33.01 李華剛
  - 33.02 宮偉
  - 33.03 俞漢度
  - 33.04 錢大群
  - 33.05 李少華
  - 33.06 Kevin Nolan

##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34.01 王克勤

34.02 李世鵬

34.03 吳琪

34.04 汪華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9.65元(含稅)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扣除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90億元。在實施權益分派的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進一步公佈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經修訂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5年5月27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5年5月27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33及議案34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iv)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股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